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與會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15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2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約定比例」	指	有關將轉讓予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倘適用））之轉讓股份及現金代價之約定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即(i)賣方A佔68.63%；(ii)賣方B佔5.10%；(iii)賣方C佔8.62%；及(iv)賣方D佔17.65%
「安華理達」	指	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武漢分所之統稱，由潘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25%及25%權益，為賣方A的主要股東
「安華理達協議」	指	主合作協議及承諾函之統稱
「安華（廣州）」	指	安華理達企業管理諮詢（廣州）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華（廣州）業務」	指	安華（廣州）提供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處理應收賬款、信貸評估、盡職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
「安華（新加坡）」	指	Alpha & Leader Risk and Asset (Singapore) Pte. Ltd.，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買賣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數師」	指	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其應當為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委任的具有國際聲譽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現金代價」	指	如本通函「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所述，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32,64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予以調整

釋 義

「債務追討業務」	指	安華理達在向其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過程中提供的若干相關服務，如通過非訴訟方式進行債務糾紛調解及收債服務並開展盡職調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統稱
「第五批轉讓股份」	指	如本通函「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述的額外轉讓股份，即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現有股份
「首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首批轉讓股份」	指	將由Silver Creation轉讓的數目為31,911,908股的首批轉讓股份
「第四批轉讓股份」	指	如本通函「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所述的為數6,591,471股的第四批轉讓股份，即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現有股份
「金榜」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連同彼等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函」	指	於完成後將就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有關債務追討業務的業務安排簽立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禁售協議」	指	將由賣方、買方、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於完成日期訂立之禁售協議，當中訂明賣方出售轉讓股份之若干限制及訂約方之其他有關權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合作協議」	指	安華理達及安華（廣州）於完成後將就安華理達及安華（廣州）有關債務追討業務的業務安排訂立的主合作協議
「林先生」	指	林達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賣方C
「黎先生」	指	黎建輝先生，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契諾承諾人
「林飛先生」	指	林飛先生，為持有賣方D30%實益權益的個人
「潘先生」	指	潘衛思先生，為賣方擔保人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契諾承諾人
「王先生」	指	王強先生，為持有賣方D70%實益權益的個人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Silver Creation 及Solomon Glory發行（到期時間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發行日期起計滿13個月之日）的本金總額相當於(i)有關轉讓股份之數目乘以(ii)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20天股份平均收市價（載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120%之非計息承兌票據，以分批結算相關轉讓股份
「買方」	指	本公司，即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潘先生、黎先生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收購的目標公司408,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的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
「第二批轉讓股份」	指	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數目為15,955,954股的第二批轉讓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賣方B、賣方C、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買方將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77,527,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中擁有權益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8,503,38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的承押記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該等股份須以較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33%、23%及9%權益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第三批轉讓股份」	指	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數目為15,955,955股的第三批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結算部分代價，(i)將由Silver Creation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倘適用））轉讓的31,911,908股現有股份；及(ii)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倘適用））轉讓的最多38,503,380股現有股份，合計最多70,415,288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B」	指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即持有目標公司33%股權及賣方A15%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C」	指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即持有目標公司23%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D」	指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即持有目標公司9%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乃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賣方
「立濤」	指	立濤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第二個轉讓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的第20個營業日
「第三個轉讓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的第20個營業日
「第四個轉讓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的第20個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3樓1306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及黎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首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補充）（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
- (3)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4)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 (5)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 (6) 潘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
- (7) 黎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

董事會函件

(8) Silver Creation；及

(9) Solomon Glory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潘先生、黎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Silver Creation為一名主要股東，而Solomon Glory為金榜（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佔目標公司5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股，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35%、33%、23%及9%。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均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80,000股股份、20,800股股份、35,200股股份及72,000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35%、2.6%、4.4%及9%。

代價及轉讓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32,64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將分批按約定比例按以下順序結算予賣方(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及(ii) 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董事會函件

31,911,908股股份將由Silver Creation直接轉讓予賣方，以結算部分代價。然而，由於將轉讓予賣方的38,503,380股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抵押予Solomon Glory（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Solomon Glory將促使該等股份轉讓予賣方，以結算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將以買方支付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結算，詳情於「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披露。

分批轉讓轉讓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

- (i) 13,056,000港元（佔代價之40%）將由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首批轉讓股份支付；
- (ii)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條予以調整；
- (iii)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三批轉讓股份支付，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b)條予以調整；
- (iv)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支付，其後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c)條予以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v) 倘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或第四個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結算或將予結算的相關部分代價已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及／或(c)條調整，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d)條，額外代價（如有）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1)以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第五批轉讓股份的方式結算；及／或(2)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首批轉讓股份將於完成時由Silver Creation直接轉讓予賣方。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如有）應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隨後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結算予賣方。

倘部分代價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c)及(d)條調整，則各賣方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現金將按比例調減。

代價基準

代價32,640,000港元隱含目標公司整體的估值為64,000,000港元。在達致該隱含估值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保證期間的保證利潤；(ii)保證期間的持續時間；(iii)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或保理業務並提供應收賬款管理／催收服務）之市盈（「市盈」）率；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市盈率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首先參考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債務追討業務及／或信用分析服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然而，並未發現僅從事上述業務分部之公司。故此，選擇標準已擴大至涵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或應收賬款管理／催收服務保理業務之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識別與擴大範圍相匹配的三家可資比較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的詳盡列表，列表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買賣協議 日期的 市盈率 (倍) (附註1)	於首份補充 協議日期的 市盈率 (倍) (附註2)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9)	於中國提供應收賬款 管理／催收服務保理 業務	9.8	33.4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6069)	於中國提供應收賬款 管理／催收服務保理 業務	16.7	14.3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25)	於中國提供應收賬款 管理／催收服務融資 租賃業務	6.5	13.2
	最高	16.7	33.4
	最低	6.5	13.2
	平均	11.0	20.3
目標公司 (附註3)		7.7 (基於保證溢利)	
		11.6 (基於歷史溢利)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通過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相應經審核溢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通過彼等各自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相應經審核溢利計算。
3. 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 (基於保證溢利) 乃通過目標公司之隱含估值64,000,000港元除以每年平均保證溢利約8.2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而該平均保證溢利乃基於總保證溢利29,000,000港元 (即買賣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列明的先決條件之一，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所需溢利2,5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保證溢利26,500,000港元的總和) 及保證期間為3.5年。

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 (基於歷史溢利) 乃通過按目標公司之隱含估值64,000,000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5,540,000港元計算得出。

4. 僅作說明用途，採用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

董事會函件

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影響，無法正確反映目標集團的潛力，因此在釐定代價時使用了基於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的市盈率。誠如上文所示，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基於保證溢利）為7.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平均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該平均市盈率，這在本公司評估代價時是一項有利因素。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在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後方才獲得，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5.5百萬港元，基於歷史溢利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1.6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的市盈率。

儘管(i)並無發現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即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涉及應收賬款管理／催收服務的融資租賃或保理業務，其業務模式未必會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相同，董事已進一步擴大搜尋範圍以涵蓋全球範圍內(i)於世界上其他地區上市；(ii)主要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如相關最新發佈的年報所示，有關服務所得收入占其總收入的50%以上）；及(iii)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的其他公司（「海外可資比較公司」）。然而，鑒於海外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在(i)資本市場（可能面臨不同的風險及法規）；及(ii)主要營運地點方面的差異，海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並不構成釐定代價的基準，僅充當除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外的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仍是釐定代價的主要基準。根據於Thomson Reuters Eikon的調查結果以及基於上述甄選標準，識別出海外可資比較公司，據董事所知，其為詳盡名單，且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董事會函件

已識別的海外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 (倍) (附註1)
Encore Capital Group, Inc. (ECPG)	美國	提供債務追討 解決方案	美國及歐洲	7.0
PRA Group, Inc. (PRAA)	美國	提供債務追討 解決方案	美國及英國	12.0
Intrum AB (INTRUM)	瑞典	提供債務追討 解決方案	歐洲	18.1
Kruk S.A. (KRU)	波蘭	提供債務追討 解決方案	歐洲	61.2
			最高	61.2
			最低	7.0
			中間值	15.1
			平均	24.6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Eikon數據庫

附註：

1. 可資比較海外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最近期財政年度擁有人應佔的相應經審核溢利計算。
2. 僅作說明用途，貨幣轉換乃採用1美元兌7.8港元、1瑞典克朗兌0.93港元及1波蘭茲羅提兌2.09港元的概約匯率。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7.7倍（基於保證溢利）及11.6倍（基於歷史溢利）均處於海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且低於海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間及平均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釐定保證溢利的基準

預期(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將不少於(i) 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 12,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增幅分別為37.5%及48.5%。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時，本公司及賣方主要參考(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益的增幅；(ii)安華理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債務追討業務的歷史收益，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根據主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主合作協議確認債務追討業務所得收益；(iii)目標集團實施業務擴張計劃（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其他城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地區辦公室）後的預期收益增長；及(iv)如下文所討論，經計及歷史成本及開支後，目標集團業務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組成部分。

(i)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確認的收益一直在逐年增長，並實現扭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純利約5.5百萬港元。根據賣方的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2.4百萬港元或平均月收益約3.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益約2.5百萬港元增長24%。

(ii) 安華理達債務追討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訂立主合作協議後，預期過往由安華理達確認的相當數量的債務追討業務收入將由目標集團確認。據賣方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華理達來自債務追討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8.2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儘管自訂立買賣協議起，賣方一直就債務追討業務積極勸服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委聘安華（廣州），但客戶能夠決定委聘函的簽署方。根據賣方的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通過主合作協議自安華理達獲得的債務追討業務收入將分別為16.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安華理達債務追討業務的歷史收益；(ii)考慮到於過往年度轉介予安華（廣州）的安華理達客戶數目並不重大，預期大部分安華理達客戶將繼續委聘安華理達提供債務追討業務；及(iii)聘用及委聘安華理達的潛在新客戶，如此，來自該部分客戶的收入將由目標集團根據主合作協議確認（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主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華理達尚未向目標集團指派任何收債服務委聘。誠如下文「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主合作協議」一節所述，待主合作協議生效後，倘安華理達就債務追討服務應任何新客戶或安華（廣州）要求而充當有關客戶委聘函的簽署方，安華理達應指派安華（廣州）為有關收債活動的服務提供商，由此產生的收入應按下文「主合作協議」一節「收益確認」所述方式，藉安華（廣州）向安華理達出具發票，通過安華理達支付予安華（廣州）。

(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

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根據擴張計劃，目標集團將招募額外員工提升其一站式收債服務及計劃在中國武漢、吉隆坡及台灣設立新地區辦公室。

據賣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武漢的新地區辦公室目前正在辦理商業登記手續，預期該新公司的設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完成；及(ii)因COVID-19造成的旅行限制，吉隆坡新地區辦公室的設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就吉隆坡的新辦公室而言，目標集團一直在就設立新辦公室與當地註冊公司聯繫，包括就申請註冊成立馬來西亞私人公司編製相關的必要呈遞文件及／或資料及對馬來西亞債務追討／信貸調查服務市場進行市場可行性研究。

除滿足武漢及吉隆坡當地的需求外，於吉隆坡設立新辦公室預期將有助於從海外客戶獲取新業務流，以便於中國提出收債申索。預期馬來西亞人兩文三語的語言能力優勢將進一步協助目標集團成為南亞的國際樞紐，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國相關業務。除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全球獲得新客戶基礎及額外市場份額外，新設立的地區辦公室將讓目標集團能夠更高效的為在該等地區擁有業務營運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據賣方告知，一名主要經常性客戶（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已就吉隆坡的綜合收債及訴訟服務與目標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訂明與各收回金額範圍對應的服務費費率及不同類型調查的費用報價，包括與拒絕付款情況、破產、欺詐性申索、可能涉及的擔保真實性有關的調查，惟須待於訂立實際協議時協定的收債服務範圍而定，只待於吉隆坡設立新辦公室。根據賣方的資料，馬來西亞的成本結構亦遠低於香港及新加坡。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http://www.bnm.gov.my>)公佈的數據，馬來西亞銀行系統錄得的不良／減值貸款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由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約257億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約268億林吉特，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首四個月的平均約293億林吉特，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不良／減值貸款金額增加約10.9%。經計及債務追討服務的潛在需求及相對較低的成本結構，預期目標集團的收入將會提高。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多樣化收債服務範圍及保持行業競爭力，視乎市場狀況，目標集團計劃收購位於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債務追討業務的潛在目標公司。目標集團一直在評估新業務機遇，預期有關收購將由股東貸款部分出資，因此，有關磋商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因此，在釐定保證溢利時並未計及上述收購事項的影響。

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保證溢利時，本公司及賣方主要參考(i)經特別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在武漢設立新辦公室及債務追討服務的市場需求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實施業務擴張計劃（包括在中國其他城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辦公室，此舉將令目標集團能夠獲得額外市場份額及因而加強其盈利）後的預期收益增長；及(iii)鑒於最近期的業務表現不斷改善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收債市場的樂觀前景，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iv) 目標集團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釐定保證期間的各保證溢利時，已參考目標集團的歷史成本及開支（包括調查費用、員工成本、行政及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折舊開支）。於保證期間的預期成本及開支與目標集團的歷史成本及開支架構基本一致。

經考慮於達致保證溢利時的上述主要假設，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具有事實依據。作為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得低於5,000,000港元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低於2,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代價基準的看法

鑒於(i)所提及之可資比較公司適合用於比較，因為彼等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業務活動，即應收賬款管理／催收服務；(ii)經慮及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的過往財務表現、為根據主合作協議獲得與安華理達之未來合作所產生收入所作之安排，以及目標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在中國其他城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分支機構）後的預期收益增長，保證期間的預定保證溢利具有事實依據；(iii)得出代價時採用之隱含市盈率7.7倍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該平均市盈率；及(iv)鑒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及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而出現的波動歷史表現，用於釐定代價之平均保證溢利每年約8.29百萬港元可以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之盈利潛力，採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溢利計算的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11.6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的市盈率，董事會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轉讓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先前所協定及訂立補充協議之前，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3港元（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時的當時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配發及發行最多98,909,989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完成支付代價後，賣方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達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34%。

上述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8.33%；
- (ii) 股份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8.33%；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2.94%；
- (iv) 股份直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溢價約6.45%；
- (v) 股份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10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100%。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的支付條款已經修訂，即代價應主要以轉讓現有股份方式結算，而非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代價保持不變且與發行新股份相比並無攤薄影響，相同股權19.34%所需的現有股份數目（假設代價將以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結算）下調至最多79,779,772股股份，並須達成保證溢利。代價首先應以Silver Creation將予轉讓的31,911,908股轉讓股份結算，而後以Solomon Glor促使轉讓的38,503,380股股份結算，最後以現金3,831,256港元結算。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作為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向賣方轉讓或促使轉讓轉讓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的回報，買方應於每次轉讓後分批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本金總額相當於(i)各自轉讓股份數目乘以(ii)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20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對有關股東的激勵作用，以轉讓彼等股份作為代表買方支付的代價）的承兌票據。基於31,911,908股轉讓股份及38,503,380股轉讓股份分別由Silver Creation轉讓及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買方將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約為6.32百萬港元及7.62百萬港元。

買方將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買方
收款人：	Silver Creation	Solomon Glory
本金額：	6,318,558港元，按 31,911,908股轉讓股份金 額乘以緊接首份補充協 議日期前股份的20日平均 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述）的120%，即 0.198港元計算。	合計7,623,669港元，按 38,503,380股轉讓股份金 額乘以緊接首份補充協 議日期前股份的20日平均 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述）的120%，即 0.198港元計算。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有關日期起 計13個月	

董事會函件

提前還款： 買方可於事先通知Silver Creation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金。 買方可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金。

優先購買權： 承兌票據（無論全部或部分）均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惟倘Silver Creation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承兌票據，則金榜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承兌票據時享有優先購買權，受讓人為Silver Creation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Silver Creation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除外。 不適用

每股轉讓股份的股價0.198港元（即根據承兌票據所規定的股價）較：

- (i) 股份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20%；
- (ii) 股份於截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20%；
- (iii) 股份於截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20%；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折讓約7.0%；
- (v) 股份於截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折讓約16.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20%。

每股轉讓股份的股價0.198港元主要參照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即首份補充協議訂約方開始就條款及架構進行磋商）的歷史市價釐定。尤其是，股份整體呈下跌趨勢，其中承兌票據所規定的股份價格為0.198港元，較股份於截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此外，股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月中旬下跌約20%，而其後直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股價大致維持在約0.165港元。提供有關溢價乃為激勵相關股東促進彼等代表本公司轉讓現有股份的安排。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買方分別與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磋商後達致，因此導致發行予雙方的承兌票據採用不同的條款，如涉及到期日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儘管承兌票據採用到期日及優先購買權等不同條款，於釐定本金額時所採用的相同價格及零息利率等其他主要條款已與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各自達成一致，且考慮到(i)承兌票據所規定之價格乃參照當時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i)提供高於股份市價之溢價，以促進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轉讓轉讓股份之安排，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

(a)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ii) 少於6,000,000港元，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E = F \times \frac{G}{H}$$

其中：

「E」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E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F」指6,528,000港元；

「G」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H」指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b)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8,25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ii) 少於8,250,000港元,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J = K \times \frac{L}{M}$$

其中:

「J」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J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K」指6,528,000港元;

「L」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M」指8,250,000港元。

(c)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12,25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少於12,250,000港元，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P = Q \times \frac{R}{S}$$

其中：

「P」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P小於或等於2,696,744港元，則部分或全部第四批轉讓股份將就相關部分代價轉讓予賣方；倘P超過2,696,744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以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為3,831,256港元。倘P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Q」指6,528,000港元；

「R」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S」指12,250,000港元。

- (d) 倘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或第四個轉讓日期已結算或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已根據上述(a)、(b)及／或(c)條（視情況而定）進行調整，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達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總額，於第四個轉讓日期須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計算如下，

$$N = \left(\frac{T}{U} \right) \times (F + K + Q) - (E + J + P)$$

其中：

「N」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額外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N小於或等於15,752,744港元，則部分或全部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或第四批轉讓股份（「**第五批轉讓股份**」）將轉讓予賣方；倘N超過15,752,744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以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為3,831,256港元。倘N等於或小於零，則將無額外代價；

董事會函件

「T」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U」指26,500,000港元，惟：

(i) 最高代價上限（須達成保證溢利）為19,584,000港元；及

$$(ii) \left(\frac{T}{U} \right) \times (F + K + Q)$$

應等於或少於19,584,000港元。倘多於19,584,000港元，就計算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額外代價的上述公式而言其將被視為19,584,000港元。就本節(a)、(b)、(c)及(d)條而言，買方與賣方須共同促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7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如(a)、(b)或(c)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經核數師審核以交付予買方。根據上文「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第(iv)條，Solomon Glory須促使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可根據(a)、(b)、(c)條及(d)條予以調整），而本公司須支付現金代價，惟須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交付予買方後，方可作實。

倘將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涉及零碎股份，則將向有關賣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數目會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屬完整及不存在一切產權負擔；
- (ii)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潘先生及／或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文；
- (iii) 賣方已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iv) 安華理達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稅務問題（如有）已獲解決，且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v)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安華理達協議的妥為簽立、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以買方信納的方式）正式出具並向買方發出法律意見；
- (vi) 賣方、買方、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已於完成日期簽立及交付禁售協議；
- (vii) 已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香港、中國、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
- (v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x)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2,500,000港元；及
- (x) 於完成時，概無針對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進行的重大訴訟或清盤呈請。

上述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惟條件(vii)及(viii)不可由任何人士豁免除外。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快達成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x)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於完成日期作實。

禁售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考慮到代表買方轉讓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持有的現有股份之支付條款，訂立禁售協議被列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之一，以限制於若干受限制期間內出售賣方持有的轉讓股份。鑒於僅小部分代價於完成時結算，大部分將分別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第四個轉讓日期分批結算，惟須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規限，為履行賣方對目標集團業務表現的相對長期承諾，禁售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轉讓股份僅可在各自的受限制期間內在以下情況下出售。

董事會函件

有關首批轉讓股份

有關出售首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轉讓日期後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可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內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買方其有意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惟賣方應按當時的市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買方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有關補足金額應於相關賣方完成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為免生疑問，與不足金額相關的有關安排應僅適用於在第七個月至第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的相關賣方。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每股0.4港元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則買方將不會向賣方作出任何補償。每股0.4港元的價格的計算基準載列如下：

根據買賣協議最初協定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98,909,989
乘以：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港元）	<u>0.33</u>
代價（港元）	32,640,000
除以：相同19.34%股權所需的現有股份數目	<u>79,779,772</u>
每股現有股份的隱含價格（港元）（概約）	0.409126

儘管購買價每股0.4港元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溢價，如上文所示，有關購買價為每股現有股份的隱含價格，該價格以代價32,640,000港元除以相同19.34%股權所需的現有股份數目79,779,772股（少於原結算條款下新股份的初步數目98,909,989股，因此導致較高的隱含價格及較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的股份市價溢價）得出。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訂立補充協議將導致賣方根據收購事項收取的股份數目減少，及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股價的下跌趨勢，本公司認為，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補償安排（僅限於首批轉讓股份）屬合理。

有關餘下轉讓股份

有關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olomon Glory之各轉讓日期後12個月（惟賣方（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僅可於Solomon Glory之各轉讓日期後第七個月起至上述相應12個月受限制期間屆滿期間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予金榜或其附屬公司）；且若於相應受限制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出售轉讓股份，有關賣方須向Solomon Glory及金榜提供收購轉讓股份（其數目最多為於進行建議出售時，Solomon Glory已促使向賣方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的優先權。

倘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受限制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應向金榜及Solomon Glory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按於緊接轉讓通知前20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要約出售相關轉讓股份。轉讓通知應載有應為公平市價的要約價（「轉讓價」）及第三方買方的身份。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金榜及Solomon Glory有權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接納有關出售相關轉讓股份的要約。倘金榜及Solomon Glory並無接受要約，於上述十個營業日屆滿後45天內，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按轉讓價（可予調整，惟僅以扣除本公司於完成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轉讓股份前所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所分派的等價金額為限）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轉讓股份。

就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而言，並無條款要求本公司購買轉讓股份，亦無任何條款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作出類似禁售協議項下首批轉讓股份安排的現金補償。作為讓Solomon Glory（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參與通過現有股份支付代價的努力的一部分及為促成Solomon Glory轉讓現有股份的安排，本公司已將金榜納入相關轉讓股份的合資格買方，而最大數額相等於Solomon Glory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倘有關購買落實，金榜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根據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代價結算條款的看法

鑒於除發行承兌票據及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外，買方就禁售協議項下的首批轉讓股份向賣方作出的補償安排，買方於代價的經修訂結算條款下的實際承擔應為(i)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13,942,227港元；(ii)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與(iii)買方就禁售協議項下的首批轉讓股份向賣方補償的最高差額12,764,763港元（按首批轉讓股份數目31,911,908股及購買價每股0.4港元計算）之和，即合共為30,538,246港元。

經考慮(i)代價之大多數部分將通過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時轉讓及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轉讓股份的方式結算，與銀行借款或全額現金結算相比，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討論），並同時安排賣方成為本集團股東，以進一步鞏固賣方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ii)代價的餘下少數部分將以現金結算，與悉數以現金結算代價相比，會限制現金支出；(iii)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相比，以轉讓股份及現金代價相結合的方式結算代價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攤薄影響；(iv)僅小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時結算，而大部分須分別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第四個轉讓日期分批結算（惟須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規限）的付款條款將激勵賣方致力於目標集團的長期表現；(v)購買價每股0.4港元及禁售協議規定的本公司的承擔（僅限於首批轉讓股份）被視為有據可依；及(vi)買方於經修訂結算條款下的實際承擔少於代價32,64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代價之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貸款協議

買方與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將墊付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利率為5%，可按每股8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目標公司新股份，此乃通過目標公司的隱含價值64,000,000港元除以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股而得出。股東貸款的應計年利率5%乃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款介乎每年4.35%至4.93%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而釐定。股東貸款自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首次提取日期（「還款日」）後最多三年可供提取，前提為首次提取應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利息應自各提取日起累積，且應於各提取日後每三個月償還一次，直至相應結餘付清。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其應每季度支付的應計利息）須於還款日或之前償還，並轉賬至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行使股東貸款兌換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承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華理達分別由潘先生及黎先生擁有25%及25%權益，餘下權益由兩名其他獨立合作夥伴平分持有。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在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過程中，安華理達亦提供債務追討業務，性質與安華（廣州）提供的若干服務類似。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潘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買賣協議的契諾承諾人）分別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除安華理達協議項下的安排（詳情見下文）外，其各自不會，且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華（廣州）業務）（「受限業務」）；(ii)自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任何由彼等任何人士或彼等的

董事會函件

服務範圍 : 安華(廣州)將主要從事安華(廣州)業務,包括提供債務追討及徵信調查服務(即收債活動的非訴訟方式),包括以下方面:

- (a) 提供債務糾紛調解及逾期應收賬款追討服務,如通過律師發出律師函/催款函、通過電話及現場拜訪調解;
- (b) 對交易對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應收賬款融資、供應鏈融資、信用背景調查、物流調查、交易真實性調查等;
- (c) 通過現場訪問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數據驗證及過程確認,以對供應商的合規程序進行全面的運營分析、生產能力狀況、內部控制以及安全保障政策、保險政策、員工培訓及福利政策,並確定潛在風險以供客戶與此類供應商進行交易時考慮;
- (d) 通過深入調查和大數據分析來確定公司控制人,以評估和分析標的企業的複雜業務網絡、業務模式、各種人員關係及股東背景,提供客戶身份調查服務;

董事會函件

- (e) 提供商業信用調查服務，包括根據客戶指定之要求對其客戶進行全面評估，及提供信用報告，涵蓋公司註冊資料、任何先前業務變更、股權架構及股東背景、法定代表、運營狀況、供應商評級、分支機構、商標狀況、風險分析、業務活動及信貸評級等；
- (f) 提供大數據風險管理服務，使用大數據信貸風險分析系統（對應100多個信貸風險指標）分析目標公司相關數據，為客戶提供目標公司的全面信貸風險評估；及
- (g) 在業務發展或擴展過程中提供其他與債務追討相關的服務。

安華理達將主要從事就直接對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為客戶提供法律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 (a) 提供法律顧問服務，包括出具律師函處理逾期應收賬款；
- (b) 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包括盡職調查、信息收集及分析、出具法律意見等；
- (c) 提供訴訟或仲裁服務，包括調解、執行、債務重組、相關財產跟蹤調查、實地調查等；
- (d) 提供與收購及／或處置不良資產有關的法律服務；

董事會函件

- (e) 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法律服務，包括盡職調查、資產調查、實地調查及糾紛調解、債務重組及收債等；及
- (f)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訂約方的角色及職責： 安華（廣州）將從事安華（廣州）業務，而安華理達將從事專業法律服務。任何一方均應避免從事有可能相互競爭的活動。

就安華（廣州）而言：

- (1) 安華（廣州）的現有及新客戶所要求的安華（廣州）業務項下的服務（不包括其中要求的相關法律服務（如有））須由安華（廣州）直接處理，惟下文「就安華理達而言：(3)」所述的情況除外；
- (2) 儘管安華理達將指派安華（廣州）獨家進行債務追討活動（如下文「就安華理達而言：(3)」所述），惟安華（廣州）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與安華理達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從事收債活動或提供法律服務；及
- (3) 安華（廣州）應聘請安華理達指定的法律團隊作為安華（廣州）業務的常規法律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就安華理達而言：

- (1) 安華理達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繫安華（廣州）的客戶（由安華（廣州）介紹，委聘安華理達的安華（廣州）客戶除外，安華理達可按下文(3)所述方式與彼等聯繫）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以招攬與安華（廣州）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可能需要安華（廣州）無法進行之訴訟服務之若干部分債務追討業務除外）；
- (2) 安華理達不得就從事安華（廣州）業務招攬新客戶；及
- (3) 倘安華理達就債務追討服務應任何新客戶或安華（廣州）要求而擔任有關客戶委聘函的簽署方，安華理達僅可於安華（廣州）的指示及安排下與有關客戶聯繫，及安華理達應指派安華（廣州）為有關收債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由此產生的收入應按「收益確認」所述方式藉安華（廣州）向安華理達出具發票透過安華理達支付予安華（廣州）。

董事會函件

- 收益確認 : 就確認服務收入而言，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應定期向對方提供前一個月的每月收入明細，並於每月開始後15天內相互確認所確認收入的計算，並提供雙方之間的收入分配計劃供對手方確認。如有疑問，各方均有權要求另一方提供解釋及任何有關證明文件。各方應於提供收入與成本匯總表之日起7天內完成對相關收入的核查，並提交書面確認。於提交書面確認後3個工作日內，收款人應向付款人出具包括其他相關費用在內的約定金額發票，而付款人應於收到發票後2個工作日內將該金額支付至收款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 費用基準 : 收入在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之間分配，安華（廣州）應收或應付安華理達的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應參考市場價格釐定，而該價格將不低於安華（廣州）就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而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承諾函

承諾函乃由安華理達（即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及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武漢分所）簽立，據此，安華理達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應履行其義務，並根據主合作協議及承諾函履行其角色及職責。承諾函應於主合作協議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來自安華理達的歷史及預期收入

由於安華理達一直以「安華理達」品牌從事債務追討服務，包括安華（廣州）業務，因此目標集團未從安華理達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任何收益。儘管如上文所述，據賣方告知，假設安排已訂立，安華理達已指派安華（廣州）為債務追討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並已根據主合作協議確認相應收入（經扣除安華理達產生的相關稅項及成本），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從安華理達及其聯繫人獲得約18.2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的收入，其相關合約全部來自目標集團管理層（即監督業務發展部的賣方B）及賣方B領導的債務追討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銷售團隊，且賣方B同時於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任職。完成後，賣方B將繼續擔任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並將繼續負責領導銷售團隊為目標集團獲取合約。預期債務追討業務銷售團隊的所有成員於完成後將由目標集團僱用。根據賣方的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2.4百萬港元，乃源自目標集團獲得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通過主合作協議來自安華理達及其各自聯繫人的預期收入（即源自安華理達現有及新債務追討業務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來自安華理達及其各自聯繫人的預期收入	16,000	16,800	18,816

董事會函件

安華理達與本公司之間的過往業務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廣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武漢分所訂立委託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不良貸款提供盡職調查及應收貸款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聘一直在持續中，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屆滿。目標集團並無確認上述服務合約產生的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華理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過往關係／訂立任何協議。

股東協議

買方、賣方B、賣方C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管理及業務經營。股東協議的擬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應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安華理達」名義開展風險及資產管理以及其相關業務；
- (ii) 管理層應負責目標公司的日常運營，而董事會則負責目標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定目標公司的總體政策及目標，且應在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上擁有決策權；
- (iii) 買方應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目標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業務擴展。為免生疑問，該款項不包括買方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將予授出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iv)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不超過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有權委任或罷免兩名董事，而賣方B及賣方C共同有權委任或罷免兩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 (v) 目標公司的各董事應持有一票表決權，且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均應通過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或根據股東協議須以更多數票表決者除外），而買方所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應持有一票額外表決權或決定票；
- (vi) 賣方B應於股東協議日期獲董事會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vii) 買方應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及在發出事先通知後，指派適當的人員了解及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營運狀況；及
- (viii) 如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銷售股東」）建議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目標公司的各其他股東應(a)具有自銷售股東收購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b)具有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有股份的隨售權。而倘銷售股東身為買方而其他股東未按(a)所述行使優先購買權，買方應具有領售權，可要求目標公司的各其他股東按提供予買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份。

有關賣方、買方、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B為一名個人投資者，而賣方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賣方C及賣方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分別由潘先生、黎先生及賣方B最終擁有50%、35%及15%權益；賣方C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賣方D分別由王先生及林飛先生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即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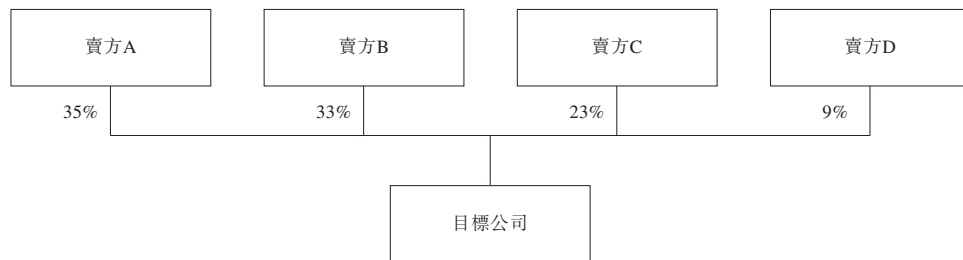
Silver Cre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Creation於77,52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約49%權益。

Solomon Glor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Solomon Glory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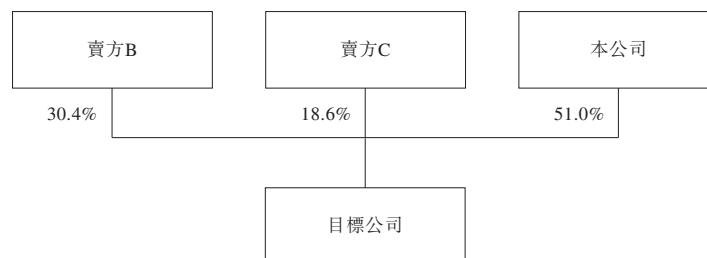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及信用調查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安華（廣州）、立濤及安華（新加坡）各自的全部股權。安華（廣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徵信調查及分析服務，在中國廣州、北京、上海、成都、杭州、廈門、青島、南京及重慶設有分支機構。立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暫無營業有限公司。安華（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債務追討服務。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等其他聯屬公司一直以「安華理達」的名義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提供法律及債務追討服務，專注於解決客戶的應收款項及不良貸款問題。「安華理達」商標已(i)於香港註冊，並由目標公司擁有；及(ii)於中國註冊，並由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擁有。安華（廣州）獲安華理達律師事務所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使用「安華理達」商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3	(9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40	(1,0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8百萬港元。

收債業務的行業概覽及法規

根據香港信貸及收帳管理協會 (<https://www.hkccma.com/>) 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中國第三方債務調解及催收行業市場調研報告》，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不良債務以每年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速度增長，帶動了中國債務催收行業的快速發展。該行業在過去幾年中一直在增長，且在行業標準方面已達致成熟階段。隨著該行業的不斷發展及為滿足客戶的需求，中國政府已開始逐步放開限制並歡迎第三方債務調解及催收機構，旨在促進該行業以需求為導向的經營及發展。收債市場主要可分為以下各類：(i) 銷售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商業應收賬款；(ii) 來自信用卡、財產抵押、汽車貸款或學生貸款的個人消費信貸所產生的個人貸款；及(iii) 處置不良資產，所有該等收債業務均可通過非訴訟手段（如調解）及訴訟手段（如法律程序）進行。

鑒於企業的數量眾多，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商業應收賬款市場存在龐大需求。能夠從事收債行業的公司的性質包括律師事務所、資產管理、信用諮詢、金融技術、投資管理及公司諮詢。目前，中國有逾4,500家第三方調解及催收機構，其中逾99%並未以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名義接受委託。目前，個人貸款市場的市場規模佔總市場規模的90%以上（主要乃由信用卡貸款及消費貸款貢獻），且從事個人貸款催收業務的第三方調解及催收機構已超過4,200家。目前，中國尚無規管債務調解及催收行業的官方監管機構。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涉及訴訟（如直接法律程序）及非訴訟兩種方式的債務糾紛僅可通過中國律師事務所實體處理，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機構可以受律師事務所實體委託的方式開展有關債務糾紛的非訴訟活動。

就不良資產收債市場而言，有五家國家級及56家省級資產管理公司獲批准收購、管理及處置不良資產，包括不良債務資產、股權及不動產。有見處置不良資產的需求不斷增長，亦有規模較小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尋求抓住潛在的市場份額。鑒於通過處置不良資產實現變現的方法多種多樣，故與商業應收賬款及個人貸款相比，處置不良資產引起的糾紛調解及收債工作的範圍相對較窄。

董事會函件

通過非訴訟手段進行催收是指通過合法的調解或催收程序收回應收賬款，此可分四個階段進行，即(1)通過審查有關文件及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關係進行盡職調查；(2)簽訂合約以委託第三方作為代理進行債務調解及催收；(3)通過定期進行協調與溝通（如現場拜訪、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以及發出正式的提醒或催款函）來執行調解或催收程序，直至最終償還逾期債務為止；(4)催收工作結束，或倘催收不成功，則會提出包括通過直接法律程序開始進行訴訟在內的其他方式。作為調解過程的一部分，及為提高催收工作的有效性，律師事務所所有時會以其名義提供律師函，著重強調違約方的義務及客戶的權利行使等。收債工作的訴訟手段是指通過僅可由律師事務所提起的民事訴訟收回債款。此類法律程序通常分四個階段執行，即(1)申請法院支付令；(2)申請先予執行；(3)申請財產保全書；及(4)要求賠償。

目標集團的收益模式及運營

目標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其客戶提供債務追討服務以進行應收賬款的收債工作，專注於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及信用調查服務。儘管極少數情況下目標集團會於簽署合約時確認少量的預付款，而目標集團大部分或所有收益已經並且將會在完成有關向客戶提供債務追討服務的相關合約，即成功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後確認，有關收益不包括代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就提供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服務（每項委聘於不同調查時期內通常涵蓋多個目標公司）而言，客戶通常須於簽署合約後根據進行盡職調查活動／信用調查服務所需的協定工作範圍支付特定的一次性付款作為預付款項，而收益將分階段於向客戶交付相關盡職調查活動／信用報告後予以確認，並從預付款項結餘中扣除相應金額。除預付款項外，目標集團亦就信用調查服務接受每月信用結算。視乎應收款項的質素及逾期時間（就收債服務而言）及取得標的公司的相關資料的複雜程度（就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或會收取更高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擁有由17名成員組成的內部資深盡職調查團隊、由28名成員組成的調解團隊、由18名成員組成的合規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由16名成員組成的客戶服務團隊、由4名成員組成的規劃團隊及由32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及行政團隊。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收債

第三方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能夠利用專業的談判人員來進行調解，以解決爭端、債務追討及資產出售項目。客戶主要負責成功收款後的應急費用。此將幫助債權人將不可收回債務的法律費用之進一步虧損降至最低。

盡職調查

目標集團將進行盡職調查，有關調查通過進行直接實地考察、橫向考察及市場調查以及訪談，利用行業數據了解標的公司的整體狀況，其目的如下：

1. 信用貸款批准及風險披露
2. 交易認證
3. 賣方選擇及確認
4. 查明及審查事實

信用調查

信用調查服務使客戶能獲得目標個人或實體的信用分析。目標集團藉由使用大數據分析得出的既定資料庫、網絡及信用評估系統，為客戶提供信用報告，在客戶間訂立潛在交易前，對客戶的標的公司進行信用評分及建議信用額度。信用報告可透過線上取得中文、英文及日文版本。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管理層於目標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管理層在金融及投資領域（尤其是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在管理逾期應收款項及／或有爭議債務方面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互補，此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內在組成部分。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的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彼於金融及融資租賃行業內擁有逾16年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經驗。

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在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頒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黃悅怡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彼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亦擔任金榜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黃銘斌先生擁有逾20年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曾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的證券研究分析師。彼亦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96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02.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總負債將由約926.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61.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35.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0百萬港元。

盈利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5.5百萬港元。鑒於就商業應收賬款的需求而言，收債服務市場的前景整體樂觀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打造的客戶基礎（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預期完成後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將會提高。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轉讓股份悉數轉讓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及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第四批轉讓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轉讓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讓首批轉讓股份後		緊隨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後		緊隨轉讓第三批轉讓股份後		緊隨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ilver Creation 謝小青先生	71,527,255	18.79	45,615,347	11.05	45,615,347	11.05	45,615,347	11.05	45,615,347	11.05
由Solomon Glory擁有權益(附註1) 由控股公司持有	38,503,380	9.33	38,503,380	9.33	22,547,426	5.47	6,591,471	1.60	-	-
黃方A	12,704,220	3.08	12,704,220	3.08	12,704,220	3.08	12,704,220	3.08	12,704,220	3.08
黃方B	-	-	21,901,142	5.31	32,851,713	7.96	43,802,285	10.62	48,326,011	11.72
黃方C	-	-	1,627,508	0.39	2,441,262	0.59	3,255,016	0.79	3,591,182	0.87
黃方D	-	-	2,750,806	0.67	4,126,209	1.00	5,501,612	1.33	6,069,796	1.47
小計	-	-	5,632,452	1.37	8,448,678	2.05	11,264,904	2.73	12,428,299	3.01
Perfect Honour Limited (附註2) 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彼等聯名(附註3)	128,734,855	31.20	128,734,855	31.20	128,734,855	31.20	128,734,855	31.20	128,734,855	31.20
其他公眾股東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總計	119,734,000	29.03	119,734,000	29.03	119,734,000	29.03	119,734,000	29.03	119,734,000	29.03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附註：

- 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作為貸款人) 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中包括)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之38,503,380股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香港高等法院其後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該等押記股份不得以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儘管Solomon Glory就38,503,380股股份並無投票權，據金榜的法律顧問告知，Solomon Glory有權根據上述法院命令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讓38,503,380股股份。
- 143,805,903股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而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的約30.99%及26.06%股份分別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yor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
- 於20,234,242股股份中，(i) 10,127,176股及10,107,066股股份分別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持有。
-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餘下代價應以現金3,831,256港元結算。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包括售後租回租賃及直接融資租賃。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收債業務，該業務連同本集團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屬於同一領域（即金融服務行業）下的業務分支。由於逾期／違約付款構成本集團目前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固有風險的一部分，故收購專門從事逾期應收款項追收的目標集團預期將會擴大本集團業務。

樂觀的行業前景及目標集團的擴張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english/>)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34,800億元、人民幣143,400億元、人民幣174,000億元及人民幣164,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然而，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後合併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http://www.samr.gov.cn/>)及中國商務部(<http://english.mofcom.gov.cn/>)的官方調研，每年違約經濟合約比率約為30%，意味著截至二零二零年的應收逾期賬款約為人民幣49,230億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eng/>)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二一年四月－第320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本地貸款總額分別達到約252,210億港元、270,710億港元、283,570億港元及296,0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9%。由此可見，應收款項管理及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債務追討服務存在可擴展需求。此外，根據南華早報(<https://www.scmp.com/>)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的新聞報導「新冠病毒重擊經濟，中國收債公司蓬勃發展」，中國的收債機構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因經濟環境艱難令不良貸款額增加帶來的龐大收債服務需求。參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二零二零年中國不良貸款市場」(<https://www.pwccn.com/en/deals/publications/the-chinese-npl-market-in-2020.pdf>)，在中國通過訴訟及執法程序收回不良貸款平均耗時12至30個月，有關期限超過投資者的估計。目標集團通過糾紛調解所提供的債務追討服務，可作為投資者收債市場的替代方案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業務：(i)增聘員工提升其一站式收債服務，滿足不同客戶偏好；及(ii)在武漢、吉隆坡及台灣設立新的地區辦事處，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加上目標集團不斷努力擴大客戶組合並使其多元化，以及擴展債務追討服務業內之機會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預計目標集團將於未來年度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擴闊收入基礎。

鑒於(i)潛在收債服務尤其是有關商業應收賬款的需求；(ii)「安華理達」的良好聲譽及目標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其管理團隊（由在過往數年積累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所建立的客戶基礎；及(iii)誠如儘管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目標集團的收益在強勁的市場需求的推動下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逐步增長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的轉變所顯示，目標集團的表現不斷改善，本公司相信，從目標集團於過去幾年的現金水平不斷提高來看，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量，從而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

代價的結算條款

於簽立買賣協議及經考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悉數結算代價所需的額外時間後，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其他結算可能性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現有股份。考慮到上述結算方法需要大量現有股份，本公司已接洽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能夠代表本公司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付款責任。因此，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以令(i)代價的主要部分首先由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時以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其次以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惟受保證期間的適用保證溢利規限，而買方將於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前參照股份的市價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作為回報；及(ii)餘下少數部分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結算。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通過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來結算大部分代價將使賣方（包括(i)賣方B；及(ii)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賣方C，而賣方C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從事目標集團的業務））成為本集團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以便於完成後合作及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同時與替代代價結算安排（如(i)以銀行借款或全額現金付款支付，由於相對較低的現金水平及有關銀行借款的較高成本，可能削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i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結算代價，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未被採納）相比，讓本集團能夠保持財務靈活性。就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而言，亦應訂立禁售協議作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之一，以限制賣方於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出售股份。鑒於訂立補充協議會導致賣方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取的股份數目減少以及股份的近期市價與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時相較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本公司認為，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補償安排（僅限於首批轉讓股份）乃屬合理。此外，買方的實際承擔（即將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餘下代價的現金付款及根據補償安排就首批轉讓股份可能補償的最高金額之和）少於代價32,640,000港元。

作為對本公司的保護的保證溢利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預定經審核溢利未能達到，則代價將相應減少，此舉可保障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表現不足的情況下的利益。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以來的一段時間及市況的各種變化，尤其是二零二零年顯現的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導致若干業務發展及增長延遲，目標集團規定的二零二零年的溢利金額已下調，而相關差額將透過上調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自的保證溢利反映在餘下保證期間，由於預計疫情將於未來年度內趨於穩定，此舉被認為在商業上較為可行。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不僅顯示了賣方對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的信心，亦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往績記錄及為獲得與安華理達之未來合作所產生收入所作之安排的事實依據，以及目標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在中國其他城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辦公室，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後的預期收益增長及盈利提高。進一步詳情載於「代價基準－釐定保證溢利的基準」一節。

董事會函件

落實安排以確保完成後自安華理達獲得進一步收入

訂立主合作協議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從安華理達需要收債服務的若干客戶獲得獨家地位。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以外，預期此舉亦將使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如上所述，儘管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一直以同一品牌「安華理達」向客戶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範圍相對應的服務，惟安華理達已經開展若干債務追討服務，其性質與安華（廣州）的業務相似。為區分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的角色及職責及確定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各自於完成後開展彼等各自服務時的收入來源，訂約方將訂立主合作協議以促進該業務合作。主合作協議提供程序以每月識別、審查以及確認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各自有權獲得的收入金額，該金額應在每月的規定期限內進行及結算。發生糾紛時，須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文件憑證或支持有關計算的證據，以使當事方相互商定並確認上個月產生的服務收入或成本。有關主要條款及收益確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主合作協議」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及本公司根據禁售協議有關首批轉讓股份的補償協議項下的最高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 Silver Creation為於77,527,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及(ii) 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為於143,805,9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Creation、金榜及Solomon Glory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財務資助之形式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承兌票據並無涉及對本集團任何資產的擔保及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i)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因擔任金榜的控股股東；(ii)黃銘斌先生因擔任金榜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iii)陳帥先生因擔任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該公司全資擁有Silver Creation）的董事總經理已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Silver Creation、Solomon Glory、金榜、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的權益，Silver Creation、金榜、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1至6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3至10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63至109頁。

經計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于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及黎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32,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代價應以(1)股東分批按約定比例以轉讓最多70,415,288股現有股份予賣方，即(i) Silver Creation，主要股東；(ii) Solomon Glory，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2)現金3,831,256港元結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 Silver Creation為於77,527,2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及(ii) 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為於143,805,90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Silver Creation、金榜及Solomon Glory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報告、立信德豪出具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以及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 貴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租回；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亦向其融資租賃客戶提供例如顧問及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利息收入	67,267	23,934	15,273	10,078
— 融資租賃收入	3,517	3,550	1,785	286
	70,784	27,484	17,058	10,364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00,802)	(48,218)	9,362	29,997
年/期內 (虧損)/溢利	(91,410)	(65,726)	(133)	18,8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兩類於中國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租回及(ii)直接融資租賃中產生收益。因此， 貴集團錄得來自售後租回安排的利息收入及來自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服裝、酒店休閒及其他行業的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 (如適用) 作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7.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經濟持續不景氣的情況下，貴集團為保障資產採取了審慎及保守的策略，更加注重收回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並加強內部控制，導致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指於(i)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ii)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18.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期內虧損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0.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經濟持續不景氣的情況下，貴集團為保障資產採取了審慎及保守的策略，更加注重收回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並加強內部控制，導致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進一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損失率增加，該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釐定。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1.4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2.1 目標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i)包括目標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及(ii)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35%、33%、23%及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分別持有安華（廣州）、立濤及安華（新加坡）各自的全部股權。安華（廣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徵信調查及分析服務，在中國廣州、北京、上海、成都、杭州、廈門、青島、南京及重慶設有分支機構。立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暫無營業有限公司。安華（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債務追討服務。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等其他聯屬公司一直以「安華理達」的名義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通過提供法律及債務追討服務，專注於解決客戶的應收款項及不良貸款問題。

2.2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收債服務	6,967	11,500	19,049
— 徵信調查服務	8,309	8,936	10,752
	15,276	20,436	29,801
僱員福利開支	12,349	13,444	14,903
年內(虧損)/溢利	(3,881)	(1,015)	5,5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主要自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5.3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71.5%、81.9%及89.0%的收益來自中國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債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經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數量及目標集團代客戶成功收回的債務總額增加所致。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及經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金、津貼、佣金及其他應付僱員福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經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佣金增加所致，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年內虧損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債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經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數量及目標集團代客戶成功收回的債務總額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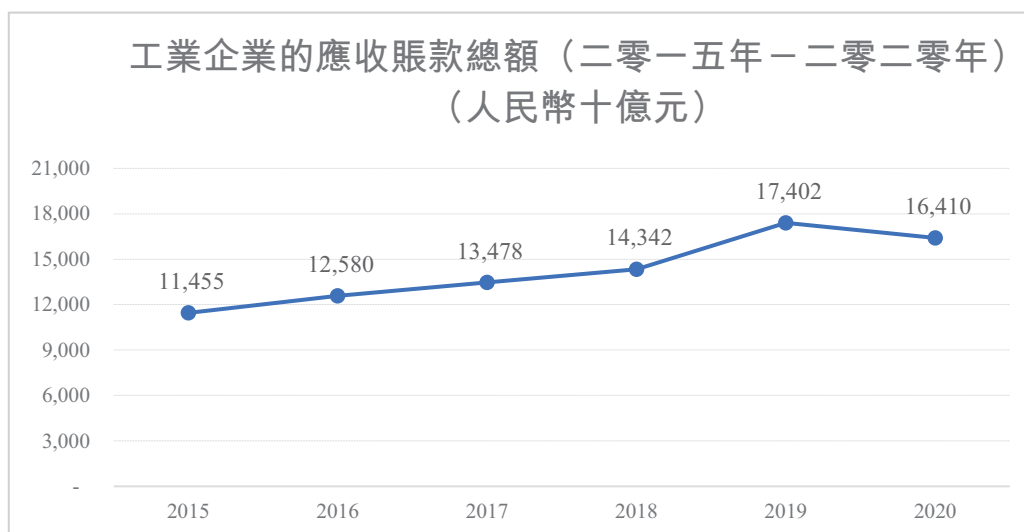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經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佣金增加所致，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

目標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2.3 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4,550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4,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english/>)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s://www.hkma.gov.hk/eng/>)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二一年四月－第320期），香港本地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380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由此可見，中國及香港的應收款項管理及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債務追討服務存在可擴展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二零二零年中國不良貸款市場」(<https://www.pwccn.com/en/deals/publications/the-chinese-npl-market-in-2020.pdf>)，在中國通過訴訟及執法程序收回不良貸款平均耗時12至30個月，有關期限超過投資者的估計。此外，根據南華早報(<https://www.scmp.com/>)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的新聞報導，中國的收債機構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因經濟環境艱難令不良貸款額增加帶來的龐大債務追討服務需求。

2.4 有關賣方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B為一名個人投資者，而賣方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賣方C及賣方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分別由潘先生、黎先生及賣方B最終擁有50%、35%及15%權益；賣方C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賣方D分別由王先生及林飛先生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

3. 有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Silver Cre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Creation於77,52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約49%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Solomon Glor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Solomon Glory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

4.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4.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補充）（交易時段後）

4.2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 (ii)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
- (iii) 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iv) 恒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 (v) 恒邦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
- (vi) 潘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契諾承諾人；
- (vii) 黎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
- (viii) Silver Creation；及
- (ix) Solomon Glory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潘先生、黎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Silver Creation為一名主要股東，而Solomon Glory為金榜（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4.3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佔目標公司5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股，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35%、33%、23%及9%。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均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80,000股股份、20,800股股份、35,200股股份及72,000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35%、2.6%、4.4%及9%。

4.4 代價及轉讓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2,64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應以轉讓現有股份方式結算。作為代價的應付現有股份數目最多為70,415,288股，並須達成保證溢利。

代價32,64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將分批按約定比例按以下順序結算予賣方(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ii) 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4.5 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31,911,908股股份將由Silver Creation直接轉讓予賣方，以結算部分代價。然而，由於將轉讓予賣方的38,503,380股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抵押予Solomon Glory（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Solomon Glory將促使該等股份轉讓予賣方，以結算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將以將由買方支付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的方式結算。

4.5 分批轉讓轉讓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

- (i) 13,056,000港元（佔代價之40%）將由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首批轉讓股份支付；
- (ii)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支付，可根據下文「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條予以調整；
- (iii)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三批轉讓股份支付，可根據下文「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b)條予以調整；
- (iv) 6,528,000港元（佔代價之20%）將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支付，其後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支付予賣方，可根據下文「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c)條予以調整；及
- (v) 倘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或第四個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結算或將予結算的相關部分代價已根據下文「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及／或(c)條調整，根據下文「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d)條，額外代價（如有）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1)以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第五批轉讓股份的方式結算；及／或(2)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問，首批轉讓股份將於完成時由Silver Creation直接轉讓予賣方。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如有）應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以及隨後由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結算予賣方。

倘部分代價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c)及(d)條調整，則各賣方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現金將按比例調減。

4.6 承兌票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作為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向賣方轉讓或促使轉讓轉讓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的回報，買方應於每次轉讓後分批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本金總額相當於(i)各自轉讓股份數目乘以(ii)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20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對有關股東的激勵作用，以轉讓彼等股份作為代表買方支付的代價）的承兌票據。基於31,911,908股轉讓股份及38,503,380股轉讓股份分別由Silver Creation轉讓及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買方將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約為6.32百萬港元及7.62百萬港元。

買方將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買方
收款人：	Silver Creation	Solomon Glory
本金額：	6,318,558港元，按31,911,908股轉讓股份金額乘以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股份的20日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計算。	合計約7,623,669港元，按38,503,380股轉讓股份金額乘以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股份的20日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有關日期起計13個月
提前還款：	買方可於事先通知Silver Creation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金。	買方可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金。
優先購買權：	承兌票據（無論全部或部分）均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惟倘Silver Creation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承兌票據，則金榜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承兌票據時享有優先購買權，受讓人為Silver Creation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Silver Creation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除外。	不適用

4.7 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

- (a)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少於6,000,000港元，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E = F \times \frac{G}{H}$$

其中：

「E」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E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F」指6,528,000港元；

「G」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H」指6,000,000港元。

- (b)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8,25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 (ii) 少於8,250,000港元，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J = K \times \frac{L}{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

「J」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J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K」指6,528,000港元；

「L」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M」指8,250,000港元。

(c)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12,250,000港元或以上，則部分代價6,528,000港元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結算；或
- (ii) 少於12,250,000港元，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P = Q \times \frac{R}{S}$$

其中：

「P」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最終部分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P小於或等於2,696,744港元，則部分或全部第四批轉讓股份將就相關部分代價轉讓予賣方；倘P超過2,696,744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以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為3,831,256港元。倘P等於或小於零，則相關部分代價將視為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Q」指6,528,000港元；

「R」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S」指12,250,000港元。

- (d) 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或第四個轉讓日期已結算或將予結算的部分代價已根據上述(a)、(b)及／或(c)條（視情況而定）進行調整，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達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總額，於第四個轉讓日期須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計算如下，

$$N = \left(\frac{T}{U}\right) \times (F + K + Q) - (E + J + P)$$

其中：

「N」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額外代價（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N小於或等於15,752,744港元，則部分或全部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或第四批轉讓股份（「**第五批轉讓股份**」）將轉讓予賣方；倘N超過15,752,744港元，則超出部分將以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為3,831,256港元。倘N等於或小於零，則將無額外代價；

「T」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U」指26,500,000港元，惟：

- (i) 最高代價上限（須達成保證溢利）為19,584,000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left(\frac{T}{U}\right) \times (F + K + Q)$

應等於或少於19,584,000港元。倘多於19,584,000港元，就計算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予結算的額外代價的上述公式而言其將被視為19,584,000港元。就本節(a)、(b)、(c)及(d)條而言，買方與賣方須共同促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7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如(a)、(b)或(c)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經核數師審核以交付予買方。根據上文「4.5 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第(iv)條，Solomon Glory須促使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可根據(a)、(b)、(c)條及(d)條予以調整），而 貴公司須支付現金代價，惟須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交付予買方後，方可作實。

倘將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涉及零碎股份，則將向有關賣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數目會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

4.8 先決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屬完整及不存在一切產權負擔；
- (ii)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潘先生及／或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賣方已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且有關於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iv) 安華理達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稅務問題（如有）已獲解決，且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v)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安華理達協議的妥為簽立、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以買方信納的方式）正式出具並向買方發出法律意見；
- (vi) 賣方、買方、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已於完成日期簽立及交付禁售協議；
- (vii) 已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香港、中國、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
- (v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x)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2,500,000港元；及
- (x) 於完成時，概無針對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進行的重大訴訟或清盤呈請。

上述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惟條件(vii)及(viii)不可由任何人士豁免除外。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盡快達成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x)已獲達成。

4.9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於完成日期作實。

4.10 禁售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考慮到根據補充協議代表買方轉讓 Silver Creation 及 Solomon Glory 持有的現有股份之經修訂支付條款，訂立禁售協議被列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之一，以限制於若干受限制期間內出售賣方持有的轉讓股份。鑒於代價的僅少數部分將於完成時結算，而多數部分將分別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第四個轉讓日期分階段進行結算，惟須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規限，為履行賣方對目標集團業務表現的相對長期承諾，禁售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在以下情況下，轉讓股份僅可在各自的限制期內出售。

有關首批轉讓股份

有關出售首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 Silver Creation 轉讓日期後 18 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可於上述 18 個月的受限制期間內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買方其有意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惟賣方應按當時的市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 0.4 港元的價格出售，買方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 0.4 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有關補足金額應於相關賣方完成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為免生疑問，與不足金額相關的有關安排應僅適用於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七個月至第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的相關賣方。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每股0.4港元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則買方將不會向賣方作出任何補償。

於評估現金補償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僅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購買價低於每股0.4港元時方會進行現金補償，而該價格為通過代價32,640,000港元除以相同股權19.34%所需的現有股份數目79,779,772股計算得出的隱含價格；(ii)首批轉讓股份的隱含價格0.4港元高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市價（即0.36港元），乃由於假設代價將以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結算，訂立補充協議會導致賣方將收取的股份數目由98,909,989股股份減至79,779,772股股份；(iii)買方於現有結算條款下的實際承擔30,538,246港元（即為(a)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13,942,227港元；(b)現金金額3,831,256港元；與(c)買方就禁售協議項下的首批轉讓股份將向賣方補償的最高差額12,764,763港元之和）低於代價32,640,000港元；(iv)股價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起呈現下跌趨勢；(v)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間的246個交易日總數中的171日錄得收市價為每股0.4港元或以上，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考慮到經擴大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增長，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出售股份時，股份將以0.4港元或以上的價格買賣並非不切實際；及(vi)並無條款要求 貴公司就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購買轉讓股份，亦無條款施加任何義務要求作出與首批轉讓股份的安排相似的現金補償，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補償安排屬合理且現金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餘下轉讓股份

有關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olomon Glory各自之轉讓日期後12個月（惟賣方（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僅可於Solomon Glory各自之轉讓日期後第七個月起至上述相應12個月受限制期間屆滿期間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予金榜或其附屬公司）；且若於相應受限制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出售轉讓股份，有關賣方須向Solomon Glory及金榜提供收購轉讓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進行建議出售時，Solomon Glory已促使向賣方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的優先權。

倘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受限制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應向金榜及Solomon Glory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按於緊接轉讓通知前20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要約出售相關轉讓股份。轉讓通知應載有應為公平市價的要約價（「轉讓價」）及第三方買方的身份。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金榜及Solomon Glory有權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接納有關出售相關轉讓股份的要約。倘金榜及Solomon Glory並無接受要約，於上述十個營業日屆滿後45天內，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按轉讓價（可予調整，惟僅以扣除 貴公司於完成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轉讓股份前所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所分派的等價金額為限）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轉讓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而言，並無條款要求 貴公司購買轉讓股份，亦無任何條款對 貴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作出類似禁售協議項下首批轉讓股份安排的現金補償。作為讓Solomon Glory（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代表 貴公司參與通過現有股份支付代價的努力的一部分及為促成Solomon Glory轉讓現有股份的安排， 貴公司已將金榜納入相關轉讓股份的合資格買方，而最大數額相等於Solomon Glory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倘有關購買落實，金榜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公告。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標準」）識別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 (i) 涉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之收購；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而吾等認為這對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因為(a)於該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接近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及(b)於該期間有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分析。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9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已屬全面。獨立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所涉及標的公司之業務營運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由於符合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市場上禁售安排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評估禁售協議項下禁售期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禁售期的 概約期限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86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	12個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797)	0至60個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3788)	12至36個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484)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3680)	15至27個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	6個月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移卡有限公司(9923)	35至59個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37)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6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68)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918)	22個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3309)	1個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156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86)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小米集團(1810)	不適用
	最低:	1個月
	最高:	60個月
	貴公司(附註5)	不少於6個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相關公告及／或通函(<https://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不適用指有關禁售安排的資料並無於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中提供。
2. 根據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代價股份將於保證期間內達到不同的保證溢利水平後分三筆對賣方解除鎖定。
3. 根據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於禁售期屆滿後，若緊接禁售期屆滿日前二十(20)個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禁售期結束發行價**」）低於發行價，買方須於禁售期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彌償相等於(A)指定戶口內剩餘的代價股份數目乘以(B)禁售期結束發行價與發行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108,000,000港元。
4. 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資比較交易禁售安排的其他重大條件與 貴公司的禁售安排並無重大差異。
5.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首批轉讓股份而言，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可於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內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買方其有意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

就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而言，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可於Solomon Glory之各轉讓日期後第七個月起至相應12個月受限制期間屆滿期間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予金榜或其附屬公司。

如上表所示，1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僅有八項受僅售安排所限，而禁售期介乎約一個月至約60個月不等。考慮到(i) 1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僅有六項的禁售期超過六個月；及(ii)禁售協議下不少於六個月的禁售期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禁售協議下的禁售期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禁售安排顯示賣方對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日後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ii)禁售安排確保賣方在持有轉讓股份時著眼於長遠，因為代價的僅少數部分將於完成時結算，而多數部分將分別於第二個轉讓日期、第三個轉讓日期及第四個轉讓日期分階段進行結算，惟須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規限；(iii)禁售安排將會防止轉讓股份於短期內在市場出售而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iv)如上文所述，禁售協議下不少於六個月的禁售期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禁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現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收債業務，該業務連同 貴集團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屬於同一領域（即金融服務行業）下的業務分支。目標集團通過糾紛調解所提供的債務追討服務，可作為投資者收債市場的替代方案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於逾期／違約付款構成 貴集團目前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固有風險的一部分，故專門從事債務追討行動的目標集團收購事項預期將會擴大 貴集團業務。鑒於(i)潛在收債服務尤其是有關商業應收賬款的需求；(ii)「安華理達」的良好聲譽及目標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其管理團隊（由在過往數年積累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所建立的客戶基礎；及(iii)目標集團的表現不斷改善， 貴公司相信，從目標集團於過去幾年的現金水平不斷提高來看，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量，從而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收債服務尤其是有關商業應收賬款的需求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的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4,550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4,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7,000億元，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約為1.8%。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http://www.pbc.gov.cn/>)刊發的二零二零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卡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89,600億元，同比增加約9.18%；及信用卡逾期超過半年未償還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約佔信用卡總餘額的1.06%。

吾等亦已審閱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eng/>)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二一年四月－第320期），並注意到香港本地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380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7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8%。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中國及香港對應收款項管理及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債務追討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入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市場，從而保持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ii) 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29.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及武漢市從事融資租賃，目標集團在中國不同城市從事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業務，為擴大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融資租賃，在完成後， 貴公司計劃積極發展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分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充分利用目標集團成熟的業務網絡及在債務追討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的現有優勢，通過提供法律及收債服務，專注於解決客戶的應收款項及不良貸款問題，進一步豐富 貴集團的服務，不僅在中國湖北省及武漢市，而且在中國不同城市，提升市場競爭力、業務規模及協同效應，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對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十分重要，因為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極大取決於其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及保持應收賬款組合質素的能力。 貴集團必須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的資料審查及多層次的審批程序管理風險，而整個過程均由其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團隊進行。由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一直在中國湖北省開展，其計劃將融資租賃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鑒於在中國不同城市建立經驗豐富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團隊成本高且耗時長，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只能將融資租賃業務集中在湖北。由於目標集團亦從事提供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服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擬於現有融資租賃服務中利用目標集團在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服務方面的專長，將其服務網絡從湖北省擴展至中國不同城市，而無須在中國各地設立信用風險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將協助 貴集團核實融資租賃申請及預審過程中所收集材料的真實有效性。具體而言，目標公司可檢查複印件和原件的一致性，對承租人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進行現場核實，並自其內部數據庫或通過直接實地調查、橫向調查及市場調查以及訪談等方式收集承租人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通過糾紛調解所提供的債務追討服務，可作為投資者收債市場的替代方案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於逾期／違約付款構成 貴集團目前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固有風險的一部分，故專門從事債務追討行動的目標集團收購事項預期將會擴大 貴集團業務。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目標集團預期將在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iii) 保證溢利作為保障 貴公司利益的補償機制

除了為 貴集團帶來業務多元化的機會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目標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但其仍進行收購，部分原因是收購事項於保證期間內由賣方提供的保證溢利所支持，這將為目標集團的表現提供保障。

經考慮(i)補償機制能夠在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內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 貴公司預期的情況下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緩解措施；(ii)倘目標集團於各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未能達到各自的保證溢利，將按比例減少向賣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數目；(iii)轉讓股份將分批轉讓，以充分降低交易對方的風險；(iv)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超過保證溢利總額，則不會予以上調；(v)賣方提供的保證溢利表示其對目標集團未來增長的信心水平；及(vi)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將共同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不會令 貴集團在目標集團於規定期限內表現不佳的情況下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由於該機制在合理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避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時產生的潛在風險，故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安排。

(iv) 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

為評估目標集團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增長前景的可行性，吾等已（其中包括）審閱承諾函及主合作協議（「安華理達協議」），並注意到訂立安華理達協議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從安華理達需要收債服務的若干客戶獲得獨家地位。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以外，預期此舉亦將使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儘管目標集團及安華理達一直以同一品牌「安華理達」向客戶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範圍相對應的服務，惟安華理達已經開展若干債務追討服務，其性質與安華（廣州）的業務相似。為區分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的角色及職責及確定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各自於完成後開展彼等各自服務時的收入來源，訂約方將訂立主合作協議以促進該業務合作。主合作協議提供程序以每月識別、審查以及確認安華（廣州）及安華理達各自有權獲得的收入金額，該金額應在每月的規定期限內進行及結算。發生糾紛時，須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文件憑證或支持有關計算的證據，以使當事方相互商定並確認上個月產生的服務收入或成本。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已對目標集團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及(ii)審閱由中國法律顧問就安華理達協議的妥為簽立、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編製的目標集團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吾等亦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完成後，目標集團計劃通過增聘員工提升其一站式收債服務及／或在台灣及吉隆坡設立新的地區辦事處而擴展其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加上目標集團不斷努力擴大客戶組合並使其多元化，以及擴展債務追討服務業內之機會，預計目標集團將於未來年度擴闊收入基礎。於評估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時，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來自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接近保證溢利年複合增長率。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債務追討服務的潛在行業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注意到在中國及香港對應收款項管理及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債務追討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有關吾等對目標集團增長前景的評估詳情，請參閱「7.溢利保證」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收購事項預期將使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v) 利用賣方在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行業的經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來結算大部分代價將使賣方（包括賣方B及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賣方C，而賣方C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從事目標集團的業務））成為 貴集團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以於完成後合作及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吾等亦已審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經驗，對其進行桌面搜索，並注意到(i)董事總經理及地區總經理擁有逾30年收債服務經驗；(ii)中國客戶服務業務副總經理及盡職調查與分析部主管擁有逾十年信貸諮詢及調查領域經驗；及(iii)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專業資質，如香港信貸及收賬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及美國ACA International的認證收賬執行人(Certified Collection Agency Executive)。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收購事項將使目標集團能夠從安華理達需要收債服務的若干客戶獲得獨家地位。除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以外，此舉將使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保持目標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經考慮(i)收債服務尤其是有關商業應收賬款的潛在需求增加；(ii)收購事項將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iii)已設立作為補償機制的保證溢利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iv)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v)賣方作為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的支持；及(v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擴大收入來源及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入的目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代價評估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識別出(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債務追討業務及信貸分析服務的公司。然而，由於未識別出任何公司，故吾等擴大了選擇標準，以涵蓋(i)於世界上其他地區上市；及(ii)主要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的盈利公司。

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已竭力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於世界上其他地區上市及擁有不同主要營業地點，可能受限於不同風險及法規。然而，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相似度，吾等認為樣本屬公平並具代表性，為吾等提供市場狀況及情緒的近期相關資料，為可供參考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目標公司的隱含估值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可資比較盈利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或保理業務並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追收服務）之市盈率（「市盈率」）。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屬適當，乃由於(i)市盈率是對具有正歷史財務表現的盈利公司進行估值所常用的基準；(ii)計算市盈率時會考慮產生盈利的能力；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能夠反映市場如何對參與管理應收款項業務的公司進行估值。吾等已亦考慮使用市賬率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然而，由於市賬率通常用於具有大量有形資產的公司，不適合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輕資產行業，目標集團的業務以服務為導向，並非基於資產產生收益，故吾等認為，應用市賬率並無意義且不適當。儘管如此，吾等在分析中採用在世界其他地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相似，可對目標集團的市值提供公平的評估。下表載列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於買賣 協議日期 的市盈率 (附註1) (倍)	於首份 補充協議日期 的市盈率 (附註1) (倍)
NASDAQ	Encore Capital Group, Inc. (ECPG)	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	美國及歐洲	6.0	6.1
NASDAQ	PRA Group, Inc. (PRAA)	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	美國及英國	19.4	11.4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Intrum AB (INTRUM)	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	歐洲	不適用 (附註2)	17.9
華沙證券交易所	Kruk S.A. (KRU)	提供債務追討解決方案	歐洲	7.2	61.6 (附註3)
			最低:	6.0	6.1
			最高:	19.4	17.9
			平均值:	10.9	11.8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			
		- 基於保證溢利 (附註4)		7.7	6.8
		- 基於過往溢利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2)	10.8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通過其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 (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及首份補充協議日期 (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內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其各自在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不適用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於計算平均市盈率及進行分析時排除在外。
3. 鑒於Kruk S.A.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的市盈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顯得異常高，其被視為是一個異常值，可能會歪曲整體結果，因此排除在分析之外。
4.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當時之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的代價除以3.5年保證期 (即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內的平均保證溢利的51%約8.29百萬港元計算。因此，通過將目標公司之代價64,000,000港元除以每年平均保證溢利約8.29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之隱含平均市盈率約為7.7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考慮到目標集團來自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以及收債服務的潛在行業增長率（誠如「7.溢利保證」一節所討論），保證期間的預定保證溢利（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顯著增長）具有事實依據；(ii)得出代價採用之隱含市盈率約7.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平均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該平均市盈率，被視為對貴集團有利；(iii)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及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而出現的波動歷史表現，釐定代價時所用的每年平均保證溢利約8.29百萬港元能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潛力；及(iv)根據目標公司的保證溢利計算得出的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隱含市盈率處於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對貴公司有利，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隨著時間流逝，鑒於(i)保證期間及保證溢利總額已獲修訂及(ii)股份價格由買賣協議日期的0.36港元下跌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的0.165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將進行的價值結算更能反映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的代價隱含價值。因此，為計算隱含市盈率，吾等通過(i)將股份於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的20日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乘以應作為代價的最高現有股份數目70,415,288股；(ii)現金款項3,831,256港元；及(iii)買方就禁售協議項下首批轉讓股份向賣方補償的最高差額為12,764,763港元，隱含代價為30,538,246港元之總和，計算隱含代價。保證期間內的平均保證溢利乃根據保證期間內的保證溢利總額26,500,000港元及保證期間長度為三年計算。因此，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約為6.8倍。

5. 除基於保證溢利計算的隱含市盈率外，吾等亦採用基於目標集團歷史溢利計算的隱含市盈率作為替代評估。目標公司基於歷史溢利的隱含市盈率乃通過將目標公司的隱含代價30,538,246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540,000港元的51%計算得出。因此，隱含市盈率約為10.8倍。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公司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目標集團的隱含估值：(i)保證期間的保證利潤；(ii)保證期間的持續時間；(iii)可資比較盈利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或保理業務並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追收服務）之市盈率；及(i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市盈率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於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6.1倍至最高約17.9倍，平均約為11.8倍。目標集團基於保證溢利之隱含市盈率約為6.8倍，而目標集團基於歷過往溢利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0.8倍，表示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的價值屬於價值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值。

經計及(i)保證溢利金額、保證期間長度、代價調整機制及保證期間的預定保證溢利均有事實支持（如「5.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理由及裨益－(iii)保證溢利作為保障 貴公司利益的補償機制」一段所討論）；(ii)市盈率作為替代分析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或更優；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如「5.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理由及裨益－(iv)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溢利保證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將不少於(i) 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 12,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增幅分別為37.5%及48.5%。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時，貴公司及賣方主要參考(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益的增幅；(ii)安華理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債務追討業務的歷史收益，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根據主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主合作協議確認債務追討業務所得收益；(iii)目標集團實施業務擴張計劃（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其他城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地區辦公室）後的預期收益增長；及(iv)經計及歷史成本及開支後，目標集團業務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組成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保證溢利時，貴公司及賣方主要參考(i)經特別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在武漢設立新辦公室及債務追討服務的市場需求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實施業務擴張計劃（包括在中國其他城市及馬來西亞設立新辦公室，此舉將令目標集團能夠獲得額外市場份額及因而加強其盈利）後的預期收益增長；及(iii)鑒於最近期的業務表現不斷改善以及收債市場的樂觀前景，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來自目標集團現有或新客戶的收入

吾等已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來自目標集團現有或新客戶的收益預計將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部分總收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擴張計劃，目標集團將招募額外員工提升其一站式收債服務及計劃在中國武漢、吉隆坡及台灣設立地區辦公室。

據賣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武漢的新地區辦公室目前正在辦理商業登記手續，預期該新公司的設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完成；及(ii)因COVID-19造成的旅行限制，吉隆坡新地區辦公室的設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就吉隆坡的新辦公室而言，目標集團一直在就設立新辦公室與當地註冊公司聯繫，包括就申請註冊成立馬來西亞私人公司編製相關的必要呈遞文件及／或資料及對馬來西亞債務追討／信貸調查服務市場進行市場可行性研究。

除滿足武漢及吉隆坡當地的需求外，於吉隆坡設立新辦公室預期將有助於從海外客戶獲取新業務流，以便於中國提出收債申索。預期馬來西亞人兩文三語的語言能力優勢將進一步協助目標集團成為南亞的國際樞紐，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中國相關業務。除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全球獲得新客戶群及佔據更多市場份額以外，新設立的區域辦事處還將使目標集團能更有效地為在該等地區擁有業務運營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據賣方告知，一名主要經常性客戶（其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已與目標集團就吉隆坡的綜合債務追討及訴訟服務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規定了與不同追討金額範圍相對應的服務費率以及不同類型調查的費用報價，包括與拒付案件、破產、欺詐性索賠、可能涉及的擔保真實性有關的調查，但債務追討服務的範圍將於訂立實際協議時商定，以待在吉隆坡設立新辦事處。據賣方告知，馬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西亞的成本結構亦比香港及新加坡低很多。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中央銀行）(<http://www.bnm.gov.my>)公佈的數據，馬來西亞銀行系統記錄的不良／減值貸款金額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由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約257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約268億令吉，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前四個月的平均約293億令吉，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不良／減值貸款平均金額相比，增長約10.9%。考慮到債務追討服務的潛在需求及相對較低的成本結構，預計目標集團的盈利將得到提升。

吾等已要求並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員工人數，並注意到目標集團的員工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人，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人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人。吾等亦獲得(i)新地區辦事處商業登記程序的證明文件及(ii)目標集團與主要經常性客戶就吉隆坡的綜合債務追討及訴訟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i)目標集團的主要經常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表明該客戶有意繼續與目標集團保持業務關係；(ii)框架協議涵蓋目標集團提供全面收債及訴訟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友好方式及通過訴訟追討不良債務，以及拒付案件調查、破產服務、欺詐調查等調查服務；(iii)債務追討的服務費將根據追討金額的大小按不同費率收取，而調查服務將收取固定費用。鑒於上述馬來西亞債務追討市場的潛在增長以及與主要經常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目標集團在吉隆坡設立新辦事處的業務計劃得到充分支持，及目標集團的盈利有望得到提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要求並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目標集團的平均每月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0%。據認為，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頭四個月的純利最新增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增長率約7.8%基本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2.9%（「保證溢利年複合增長率」）。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來自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6%，接近保證溢利年複合增長率。此外，收入與開支總成本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表明目標集團一直在提高其成本控制效率。因此，儘管受到COVID-19帶來的影響，目標集團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轉為盈利約5.5百萬港元，純利率約18.6%，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6.0百萬港元。假設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實現39.6%年收入增長並保持18.6%淨利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能分別產生約7.7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收入，均高於相關的保證溢利金額。

誠如於「5.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vi)收債服務尤其是有關商業應收賬款的需求增加」一節中所討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 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吾等注意到，中國工業企業的應收賬款總額從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二零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5%，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http://www.pbc.gov.cn/>) 發佈的二零二零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卡信貸總額同比增長約9.18%。保證溢利年複合增長率與收債服務的需求增長基本一致。

通過主合作協議自安華理達獲得的收入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訂立主合作協議後，預期過往由安華理達確認的相當數量的債務追討業務收入將由目標集團確認。據賣方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華理達來自債務追討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8.2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儘管自訂立買賣協議起，賣方一直就債務追討業務積極勸服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委聘安華（廣州），但客戶能夠決定委聘函的簽署方，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通過主合作協議自安華理達獲得的債務追討業務收入將分別為16.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安華理達債務追討業務的歷史收益；及(ii)考慮到於過往年度轉介予安華（廣州）的安華理達客戶數目並不重大，預期大部分安華理達客戶將繼續委聘安華提供債務追討業務釐定及(iii)聘用及委聘安華理達的潛在新客戶，如此，來自該部分客戶的收入將由目標集團根據主合作協議確認（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不競爭及安華理達協議－主合作協議」一節）。

吾等已審閱主合作協議，並注意到已作出安排以確保未來與安華理達合作產生的服務費。吾等注意到安華理達將向目標集團轉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處理應收賬款、信貸評估、盡職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儘管有上述安排，根據主合作協議的規定，安華理達及目標集團均應避免從事可能相互競爭的活動。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華理達透過主合作協議就債務追討業務獲得的大部分預期收入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乃來自過往年度聘用安華理達提供債務追討業務的現有客戶。吾等進一步要求並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安華理達債務追討業務的收益明細，並注意到安華理達的賬簿內錄得約16.7百萬港元來自債務追討業務的收益，其中約51%來自安華理達債務追討業務的五大客戶（從事銀行、保險、包裹付運及清潔電力行業）。吾等獲告知，安華理達於過去五年已與該等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預期收入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i)來自現有客戶的歷史收益；(ii)與五大客戶所建立起的業務關係；及(iii)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通過主合作協議自安華理達獲得的債務追討業務收入約16.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屬合理。

根據吾等目前可得資料，尤其是(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四個月純利的最新增長與保證溢利項下的隱含增長率一致，目標集團有望於二零二一年達致與保證溢利一致的盈利水平；(ii)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5百萬港元所展現的強勁歷史增長；(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與總成本及開支比率提高所展現的於改善其成本控制效益方面所取得的成功；(iv)擴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增聘員工及設立新的地區辦事處（獲得馬來西亞的潛在市場增長及與主要經常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的有力支持）；(v)中國不斷增長的債務追討服務需求；及(vi)所訂立以確保收取未來與安華理達合作所產生服務費的安排，尤其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主合作協議將自安華理達獲得的債務追討業務收入分別約16.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最大客戶將貢獻其中大部分收入），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保證溢利的水平及「4.7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討論的相關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

8. 代價結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須分批按約定比例按以下順序結算予賣方(1)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ii) Solomon Glory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2)現金3,831,256港元。

經考慮(i)通過以禁售協議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結算大部分代價將使賣方成為 貴集團的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以便於完成後合作及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ii)以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及現金代價的方式結算不會導致攤薄其他股東的股權，發行新股份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產生重大攤薄影響，而不會為其提供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iii)與替代代價結算安排（如以銀行借款或全額現金付款支付，由於相對較低的現金水平及有關銀行借款的較高成本，可能削弱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因此未被採納）相比，讓 貴集團能夠保持財務靈活性；及(iv)誠如上文「4.10. 禁售協議」一節所討論，禁售協議及現金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以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承兌票據

就發行承兌票據而言，吾等已先將承兌票據與其他可能的方式進行比較。經考慮(i)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6.0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代價將立即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影響；(ii)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乃按年利率8.05%計息，而承兌票據的利率為零；(iii)發行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產生重大攤薄影響，而不會為其提供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iv)供股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權攤薄，惟需尋找合適的承銷商，且籌資活動將更加昂貴耗時；及(v)相反地，發行承兌票據不會立即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影響，亦不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故吾等認為發行承兌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承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識別出涉及以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結算代價的須予公佈交易，而 貴公司將向其發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吾等亦試圖識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截至首份補充協議日期止的六個月期間）公佈的具有類似規模的上市公司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和交易規模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交易。作為替代方案，吾等已識別出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可資比較期間所公佈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全部或部分代價的須予公佈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出合計六項符合上述標準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情緒；及(ii)為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承兌票據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為吾等的分析設定適當基準，故六家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對吾等評估近期市場趨勢而言屬充足及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前景與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不同，因此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僅作參考用途。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到期期限(年)	利率(%)
362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1	無
474/1341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	4%
720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3	8%
1909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4.1	3%
8055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	3%
8195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3%
	最低：	1.0	無
	最高：	4.1	8.0%
	平均：	2.4	3.5%
	向Silver Creation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	0.5	無
	向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	1.1	無

附註：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期限介乎一至約4.1年，平均約2.4年，利率介乎零至8%，平均約3.5%；(ii)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ilver Creation發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即自承兌票據的預期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計約六個月）較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到期日範圍短，但該承兌票據不計息；(iii)向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的期限為十三個月，屬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到期日範圍內；及(iv)承兌票據的利率為零，屬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較承兌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低。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向Silver Creation發行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達致：(i)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及其到期情況以及「7.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的目標集團預期產生的收益後釐定的收益；(ii)經參考經擴大集團銀行融資的現行利率（假設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按預測重續銀行借款）而釐定的債務成本；(iii)經參考經擴大集團收益增長及員工人數的預期增加而釐定的員工成本；及(iv)於承兌票據到期時還款有關的現金支出。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披露，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考慮有關措施及計劃以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其正常業務營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將能在到期時贖回向Silver Creation發行的承兌票據。

考慮到(i)承兌票據為零利率，對 貴公司整體有利；(ii)以承兌票據還款的方式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對現有股東並無攤薄影響，而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被大幅攤薄，或較發行承兌票據更昂貴耗時；(iii)發行承兌票據可減少 貴公司的初始現金流出金額，使 貴集團能夠保留更多現金用於營運資金；(iv)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足以償還向Silver Creation發行的承兌票據；(v)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表，大額租賃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到期，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現金水平預期較高，這與向Silver Creation發行承兌票據的預期到期日相符；及(vi)由於向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第二個轉讓日期起計13個月，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吾等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代價不會立即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亦不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而吾等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以結算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承兌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0.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合併至 貴集團。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0.1 資產淨值

在完成後，誠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淨資產預期將增加至約42.0百萬港元。

10.2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5百萬港元。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將獲得改善，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盈利。

基於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尤其是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正面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3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h.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m20180719624_c.pdf 查閱），請特別參閱第47至92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8/ltm20190718550_c.pdf 查閱），請特別參閱第50至104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297_c.pdf 查閱），請特別參閱第53至108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1/2020121100293_c.pdf 查閱），請特別參閱第2至17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128,915,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i)銀行借款約24,936,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ii)銀行借款約510,885,000港元，乃由經擴大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及(iv)銀行借款約5,000,000港元，乃無抵押並由目標公司之兩名董事作擔保；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179,000港元，乃無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2,251,000港元，乃使用4.75%至6.00%之貼現率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664,736,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約462,42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近年來，收回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情況顯著放緩。

倘本集團未能延期相關銀行借款及／或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經擴大集團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對於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以下計劃：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 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以持續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及
- (iii) 就續期及延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協商，並於必要時安排新銀行融資。根據過往與銀行進行交易的經驗及近期與銀行進行討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延期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至自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協商中取得積極進展。儘管與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討論，惟與相關銀行之間並無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本集團將能夠如預測續期銀行借款的假設及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其正常業務營運。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

由於國際貿易爭端加劇、金融監管收緊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融資租賃新設立點及營運的數目增長明顯放緩。儘管如此，隨著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政策的不斷推進，融資租賃行業的營運環境不斷改善。

鑒於近期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各地方省政府發佈通知並要求企業暫停運營。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故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運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一直停工，在受影響省市的員工無法按計劃返回單位復工，故本集團已暫停於武漢的營運。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中下旬開始，對武漢企業施加的某些限制已逐步解除，因此本集團於武漢市內的員工現已重返辦公室並逐步復工。然而，儘管經過數月的封鎖後，先前所實施的若干限制已逐漸解除，且本集團正盡力恢復其正常營運，但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力仍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有關因素在某程度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業績亦將受到相應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仍不確定及全球政治緊張局勢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國內經濟復甦仍面臨巨大壓力。待從大流行中恢復過來後，本公司預期有關挑戰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持續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在COVID-19導致本集團貸款審批過程延遲情況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底起不斷評估及評價湖北省以外其他潛在之低風險／地域多元化業務，如委託貸款申請以及集合貸款申請，積極發展業務以減低業務風險，同時加強貸款及信貸審批方面的內部控制，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逐步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示，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8.8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積極審查及處理湖北省內外之貸款申請，包括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申請，同時根據客戶的信譽狀況，除融資租賃資產抵押之外，還要求增加土地及物業等抵押物，以平衡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有信心將最終簽署部分管道業務並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本公司不斷接獲及審核新的貸款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1份新融資租賃申請及3份新委託貸款申請，貸款金額分別最高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12份融資租賃申請及5份委託貸款申請，總貸款金額分別最高約為人民幣4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本集團亦不斷探求包括收購事項在內之新商機，以期在有效利用本集團覆蓋全國的融資租賃牌照之同時，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於多個垂直領域創造協同效應。得益於本集團在融資租賃方面堅實的業務經驗基礎，本公司亦計劃進軍中國的經營租賃業務，

預期將會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形成互補，並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新附屬公司，從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鑒於(i)「安華理達」的良好聲譽及目標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未來擴張計劃；及(ii)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所建立的客戶基礎和有關專家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在篩選融資租賃交易時的信貸評審能力，在處理逾期應收款或爭議債務方面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形成互補關係，令本集團把握收債市場不斷擴張所帶來的機遇，因而令經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展望未來，隨著各種疫苗開始逐步投入使用以及預期的長期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堅持將重點放在對逾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回收上，並擴大風險預防範圍。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所有途徑，並計劃將其湖北省以外的業務多元化，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發展新業務作為新的收入來源，以分散其業務風險，從而增強財務標價及股東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118至18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118至1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安迪氏翻譯服務(廣州)有限公司(「除外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前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1%股權而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列報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列報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列報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18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債服務所得收入	7	6,967	11,500	19,049
徵信調查服務所得收入	7	8,309	8,936	10,752
其他收入	7	188	449	2,115
服務成本		(868)	(2,440)	(5,467)
僱員福利開支		(12,349)	(13,444)	(14,903)
折舊開支		(305)	(334)	(789)
經營租賃開支		(1,960)	–	–
短期租賃開支		–	(156)	(96)
其他開支		(3,853)	(5,359)	(4,866)
財務成本	8	–	(146)	(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3,871)	(994)	5,663
所得稅開支	11	(10)	(21)	(123)
年內(虧損)/溢利		(3,881)	(1,015)	5,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101	33	128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時解除匯兌儲備		–	–	(19)
		101	33	1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80)	(982)	5,6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6	409	2,286
按金	16	403	317	114
		<u>949</u>	<u>726</u>	<u>2,4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884	2,776	4,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3	371	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901	2,123	9,238
		<u>6,188</u>	<u>5,270</u>	<u>14,6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81	98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50	1,200	2,115
應付董事款項	20	2,206	2,956	2,438
合約負債	21	3,353	3,680	3,689
租賃負債	22	–	1,337	1,399
應付稅項		826	838	947
銀行借款	23	–	–	419
		<u>7,916</u>	<u>10,109</u>	<u>11,0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28)</u>	<u>(4,839)</u>	<u>3,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u>	<u>(4,113)</u>	<u>6,0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693	588
銀行借款	23	–	–	4,581
		<u>–</u>	<u>693</u>	<u>5,169</u>
(負債)/資產淨額		<u><u>(779)</u></u>	<u><u>(4,806)</u></u>	<u><u>843</u></u>
權益				
股本	24	800	800	800
儲備	25	(1,579)	(5,606)	43
總(資本虧絀)/權益		<u><u>(779)</u></u>	<u><u>(4,806)</u></u>	<u><u>843</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	48	8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0	10	1,032
按金	16	289	289	–
		<u>384</u>	<u>347</u>	<u>1,85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170	1,002	1,9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80	52	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2	12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02	1,248	6,307
		<u>4,264</u>	<u>2,314</u>	<u>9,8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81	98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21	809	1,030
應付董事款項	20	1,192	1,992	2,438
合約負債	21	747	1,010	751
租賃負債	22	–	807	795
應付稅項		817	817	817
銀行借款	23	–	–	419
		<u>3,758</u>	<u>5,533</u>	<u>6,2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06</u>	<u>(3,219)</u>	<u>3,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u>	<u>(2,872)</u>	<u>5,4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599	51
銀行借款	23	–	–	4,581
		<u>–</u>	<u>599</u>	<u>4,632</u>
資產／(負債)淨額		<u><u>890</u></u>	<u><u>(3,471)</u></u>	<u><u>800</u></u>
權益				
股本	24	800	800	800
儲備	25	90	(4,271)	–
總權益／(資本虧絀)		<u><u>890</u></u>	<u><u>(3,471)</u></u>	<u><u>80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	2,342	(141)	3,001
年內虧損	-	(3,881)	-	(3,8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01	1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81)	101	(3,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1,539)	(40)	(779)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3,045)	-	(3,0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	(4,584)	(40)	(3,824)
年內虧損	-	(1,015)	-	(1,0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3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15)	33	(9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	(5,599)	(7)	(4,806)
年內溢利	-	5,540	-	5,5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28	128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19)	(19)
	-	-	109	1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540	109	5,6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59)	102	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71)	(994)	5,663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05	334	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	17	305	(686)
銀行利息收入	7	(2)	(2)	(3)
銀行借款利息	8	-	-	24
租賃負債利息	8	-	146	1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7	-	-	(2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3,551)	(211)	5,6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75	108	(2,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	77	4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	17	(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6	190	1,22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	327	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922)	508	4,701
已付所得稅		-	(9)	(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2)	499	4,6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5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	-	(54)
已收利息		2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	(57)	(5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2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708	767	(50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847)	(1,850)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46)	(10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5,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708	(1,226)	2,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440)	(784)	7,1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7	2,901	2,123
匯率影響淨額		74	6	(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901	2,123	9,2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3樓2303-05室。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安華理達企業管理諮詢 (廣州)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提供徵信調查及收債服務	300,000美元 (「美元」)	100%
Alpha & Leader Risk and Asse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提供收債服務	50,000新加坡元	100%
立濤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暫無營業	10,000港元	1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刊發該等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營業地點的法定要求獲豁免審核。

附註2：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2. 擬備及列報基準

- (a)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

目標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目標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目標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b)。

(b) 除外公司的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除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因為除外公司並無在目標集團內部獨立管理並受財務控制，且其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目標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	46	—
總負債	(306)	(335)	—
淨負債	<u>(271)</u>	<u>(289)</u>	<u>—</u>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4)	40	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目標集團出售其於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7。

(c)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尚未重列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採納的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的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的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的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新定義、其對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採納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至(iii)節。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期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目標集團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目標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

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目標集團修訂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由於重新評估承租人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租期所作的付款，有關付款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折現。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同等調整，而修訂後之賬面值在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為零，任何進一步減少於損益確認。

(iii) 過渡

目標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非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該等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3
租賃負債（流動）	1,691
撥備	(440)
累計虧損	(3,04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6
租賃負債（流動）	908
撥備	(283)
累計虧損	(2,031)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初始應用日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739
減：短期租賃（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	(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3,649
減：未來利息開支	(2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444</u>
其中：	
— 流動租賃負債	1,691
— 非流動租賃負債	1,753
	<u>3,444</u>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476
減：未來利息開支	(162)
	<u>2,31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314</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0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06
	<u>2,314</u>

目標集團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對於初步應用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此外，目標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即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目標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同。

使用權資產減值

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虧損，管理層識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評估分配至其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影響：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1,539)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u>(3,04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累計虧損	<u><u>(4,584)</u></u>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9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u>(2,03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累計虧損	<u><u>(1,941)</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約修訂會計處理，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與緊接變動前租賃的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將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於因疫情而縮減生產規模時獲出租人寬減，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寬減不應用租約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寬減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17,000港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³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單筆交易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及負債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初步採納期間所產生的影響。截止目前，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當目標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目標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汽車	3至5年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於租賃期及 預期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內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目標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將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目標集團修訂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由於重新評估承租人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租期所作的付款，有關付款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折現。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同等調整，而修訂後之賬面值在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為零，任何進一步減少於損益確認。

租約修訂

當目標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例如，因重新評估承租人行使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租賃期內支付的款項，該款項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同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目標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以與獲得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為延長租賃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除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參見附註3(a)）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其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按於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入賬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收取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是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如相關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收購或發行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會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目標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相似值貼現。

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目標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違約：(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目標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目標集團按目標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已逾期數年），則目標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g)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乃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h)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有關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如目標集團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帶來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目標集團而言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下，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服務收入

收債服務收入及徵信調查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向客戶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到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須將服務轉移至有關客戶的責任。

當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迄今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目標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目標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時，方從該等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按與成本有關並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審閱。

(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應視為政府補貼，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j)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k)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視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須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進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通行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目標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n) 關聯方

- (i)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c)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需要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ii)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須在香港及中國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確定無法釐定。目標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得出的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確定期間的當期稅項撥備。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管理層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中可能需要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6.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業績。

(a) 地理資料

目標集團的運營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資料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而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劃分。

目標集團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22	3,347	2,507
中國	10,919	16,731	26,529
新加坡	35	358	765
	<u>15,276</u>	<u>20,436</u>	<u>29,801</u>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85	48	819
中國	461	361	1,391
新加坡	—	—	76
	<u>546</u>	<u>409</u>	<u>2,286</u>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並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2,966</u>	<u>7,059</u>	<u>10,088</u>

附註：其為收債服務的客戶。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債服務	6,967	11,500	19,049
徵信調查服務	<u>8,309</u>	<u>8,936</u>	<u>10,752</u>
	<u>15,276</u>	<u>20,436</u>	<u>29,8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977	20,143	29,501
隨時間轉移	<u>299</u>	<u>293</u>	<u>300</u>
	<u>15,276</u>	<u>20,436</u>	<u>29,801</u>

對目標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3
培訓服務收入	139	114	55
翻譯服務收入	15	186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68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17
政府補貼(附註)	–	–	7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27)	–	–	287
其他	32	147	280
	<u>188</u>	<u>449</u>	<u>2,115</u>

附註：其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獲得的政府補貼。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46	108
銀行借款利息	–	–	24
	<u>–</u>	<u>146</u>	<u>132</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按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8	4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334	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7	305	(68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960	-	-
短期租賃開支	-	156	9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286	12,312	14,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3	1,132	581
	<u>12,349</u>	<u>13,444</u>	<u>14,903</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Rozario Bobby Roberto	852	383	14	1,249
林達昌	588	312	16	916
黎建輝	-	480	18	498
	<u>1,440</u>	<u>1,175</u>	<u>48</u>	<u>2,6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Rozario Bobby Roberto	852	288	14	1,154
林達昌	588	312	16	916
黎建輝	—	516	18	534
	<u>1,440</u>	<u>1,116</u>	<u>48</u>	<u>2,60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Rozario Bobby Roberto	775	357	16	1,148
林達昌	588	304	15	907
黎建輝	—	273	12	285
	<u>1,363</u>	<u>934</u>	<u>43</u>	<u>2,340</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全部董事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載列於附註10(a)）。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61	4,416	4,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4</u>	<u>84</u>	<u>84</u>
	<u>4,345</u>	<u>4,500</u>	<u>4,309</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2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目標集團概無向其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0</u>	<u>21</u>	<u>123</u>

目標集團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均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10%納稅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5%納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在新加坡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企業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871)</u>	<u>(994)</u>	<u>5,663</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 （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 算的稅項	(596)	(303)	5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	55	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3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0	269	-
動用稅項虧損	-	-	(271)
	<u>10</u>	<u>21</u>	<u>123</u>

由於日後可得應課稅收入存在不穩定因素，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就數額為3,189,000港元、4,818,000港元及3,173,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25,000港元、794,000港元及523,000港元，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對銷。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6	680	617	-	1,763
添置	26	202	-	-	228
匯兌調整	(8)	(39)	(14)	-	(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843	603	-	1,9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3,485	3,4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4	843	603	3,485	5,415
添置	59	-	-	-	59
租約修訂	-	-	-	449	449
匯兌調整	(3)	(15)	(4)	(24)	(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0	828	599	3,910	5,877
添置	-	-	-	103	103
租約修訂	-	-	-	1,791	1,791
撤銷	-	-	-	(978)	(978)
匯兌調整	14	53	16	119	2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	881	615	4,945	6,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1	244	525	-	1,100
折舊	50	162	93	-	305
減值虧損	2	15	-	-	17
匯兌調整	(8)	(15)	(15)	-	(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406	603	-	1,3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3,485	3,4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5	406	603	3,485	4,869
折舊	54	136	-	144	334
減值虧損	-	-	-	305	305
匯兌調整	(4)	(8)	(4)	(24)	(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5	534	599	3,910	5,468
折舊	51	127	-	611	789
減值虧損撥回	(1)	(16)	-	(669)	(686)
撤銷	-	-	-	(978)	(978)
匯兌調整	11	40	16	49	1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	685	615	2,923	4,7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437	-	-	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294	-	-	4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196	-	2,022	2,28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經營產生經營虧損，管理層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評估分別分配至收債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此相應撇減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546,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減值虧損於相應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管理層識別減值撥回跡象。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2,286,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的三年期預算計劃，另加於此三年期計劃後採用長期估計增長率2%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5%。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計	-	-	2,022

以下為與在損益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	-	144	61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05	(66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8)	-	146	108
短期租賃開支	-	156	9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17)
短期租賃的未貼現承擔總額	-	290	-

目標公司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0	348	-	658
添置	14	-	-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348	-	6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2,314	2,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324	348	2,314	2,986
租約修訂	-	-	387	387
撇銷	-	-	(254)	(2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348	2,447	3,1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5	255	-	450
折舊	44	93	-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348	-	5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2,314	2,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	348	2,314	2,901
折舊	37	-	-	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6	348	2,314	2,938
折舊	33	-	145	178
減值虧損撥回	-	-	(562)	(562)
撇銷	-	-	(254)	(2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	348	1,643	2,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	-	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	-	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	804	81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管理層識別減值撥回跡象。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819,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626	2,626	2,626
減值撥備	(2,616)	(2,616)	(1,594)
	<u>10</u>	<u>10</u>	<u>1,032</u>

目標公司直接控股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28	2,356	4,070
31至60天	225	265	394
61至90天	147	27	154
90天以上	484	128	274
	<u>2,884</u>	<u>2,776</u>	<u>4,892</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03	686	1,566
31至60天	222	199	118
61至90天	137	6	112
90天以上	408	111	203
	<u>2,170</u>	<u>1,002</u>	<u>1,999</u>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c)。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開票日期起0至60天。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u>403</u>	<u>317</u>	<u>1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7	100	84
按金	172	225	406
其他應收款項	<u>34</u>	<u>46</u>	<u>34</u>
	<u>403</u>	<u>371</u>	<u>524</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289	28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9	41	42
按金	11	11	300
	<u>80</u>	<u>52</u>	<u>342</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283	1,571	7,835
手頭現金	618	552	1,403
	<u>2,901</u>	<u>2,123</u>	<u>9,23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997	1,243	6,300
手頭現金	5	5	7
	<u>2,002</u>	<u>1,248</u>	<u>6,307</u>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	70	35
31至60天	28	16	-
60天以上	-	12	-
	<u>81</u>	<u>98</u>	<u>35</u>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4	618	1,531
其他應付款項	268	14	62
其他應付稅項	78	108	62
應付股息	460	460	460
撥備	440	-	-
	<u>1,450</u>	<u>1,200</u>	<u>2,11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8	349	536
其他應付款項	-	-	34
應付股息	460	460	460
撥備	283	-	-
	<u>921</u>	<u>809</u>	<u>1,030</u>

20. 應付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應付董事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Rozario Bobby Roberto	947	1,355	1,565
林達昌	1,259	1,601	873
	<u>2,206</u>	<u>2,956</u>	<u>2,43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Rozario Bobby Roberto	947	1,355	1,565
林達昌	245	637	873
	<u>1,192</u>	<u>1,992</u>	<u>2,438</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服務完成後，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微信調查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3,353	3,680	3,6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的收益	1,823	1,577	1,920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微信調查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747	1,010	7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的收益	329	275	471

22.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824	1,403	1,457	1,691	1,337	1,399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	1,176	707	427	1,117	693	410
超過兩年及不超過三年	649	-	181	636	-	178
	<u>3,649</u>	<u>2,110</u>	<u>2,065</u>	<u>3,444</u>	<u>2,030</u>	<u>1,987</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5)	(80)	(78)			
租賃負債現值	<u>3,444</u>	<u>2,030</u>	<u>1,987</u>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691	1,337	1,399
非流動負債				1,753	693	588
				<u>3,444</u>	<u>2,030</u>	<u>1,987</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1,993,000港元及1,958,000港元。

目標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04	860	816	908	807	795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	860	612	51	807	599	51
超過兩年及不超過三年	612	-	-	599	-	-
	<u>2,476</u>	<u>1,472</u>	<u>867</u>	<u>2,314</u>	<u>1,406</u>	<u>84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2)	(66)	(21)			
租賃負債現值	<u>2,314</u>	<u>1,406</u>	<u>846</u>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908	807	795
非流動負債				1,406	599	51
				<u>2,314</u>	<u>1,406</u>	<u>84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1,004,000港元及1,013,000港元。

23. 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	-	41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1,88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2,695
	<u>-</u>	<u>-</u>	<u>5,000</u>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林達昌及Rozario Bobby Roberto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75%計息。

24. 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8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25. 儲備

目標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12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匯兌儲備

於報告期末，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目標公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6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3,27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u>(2,03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3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7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7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649</u>
	<u><u>3,739</u></u>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6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612</u>
	<u><u>2,476</u></u>

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目標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除外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匯兌服務。除外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
應付目標集團款項	(298)
租賃負債	(24)
	<u>(268)</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68)</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附註）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9
已出售負債淨額	268
	<u>28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u>28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u>(54)</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註：與出售除外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2,884	2,776	4,8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	588	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	2,123	9,238
	<u>6,394</u>	<u>5,487</u>	<u>14,6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81	98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	1,092	2,053
應付董事款項	2,206	2,956	2,438
銀行借款	-	-	5,000
租賃負債	-	2,030	1,987
	<u>3,219</u>	<u>6,176</u>	<u>11,51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2,170	1,002	1,999
按金	300	300	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12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	1,248	6,307
	<u>4,484</u>	<u>2,562</u>	<u>9,8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81	98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	809	1,030
應付董事款項	1,192	1,992	2,438
銀行借款	-	-	5,000
租賃負債	-	1,406	846
	<u>1,911</u>	<u>4,305</u>	<u>9,349</u>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的經營和融資活動。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的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目標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日後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影響並不重大。

(b) 外幣風險

當目標集團訂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時，會產生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主要面臨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交易的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及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確定是否可能產生重大風險，以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所進行以美元計值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所導致。目標集團會根據個人情況或市場狀況定期審查個人未清償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一、一及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10,000港元、648,000港元及1,690,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參考債務人的特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實際虧損及調整後前瞻性資料建立撥備矩陣。目標集團評估認為，由於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並在每個報告期末被認為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基於對手方違約風險，目標集團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應收款項並不重要。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對手方為具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能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

目標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1	81	8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932	932	932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6	2,206	2,206	-	-
	<u>3,219</u>	<u>3,219</u>	<u>3,219</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	98	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92	1,092	1,092	-	-
應付董事款項	2,956	2,956	2,956	-	-
租賃負債	2,030	2,110	1,403	707	-
	<u>6,176</u>	<u>6,256</u>	<u>5,549</u>	<u>707</u>	<u>-</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	35	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53	2,053	2,053	-	-
應付董事款項	2,438	2,438	2,438	-	-
銀行借款	5,000	5,325	555	1,989	2,781
租賃負債	1,987	2,065	1,457	427	181
	<u>11,513</u>	<u>11,916</u>	<u>6,538</u>	<u>2,416</u>	<u>2,962</u>

目標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1	81	8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8	638	638	-	-
應付董事款項	1,192	1,192	1,192	-	-
	<u>1,911</u>	<u>1,911</u>	<u>1,911</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	98	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809	809	809	-	-
應付董事款項	1,992	1,992	1,992	-	-
租賃負債	1,406	1,472	860	612	-
	<u>4,305</u>	<u>4,371</u>	<u>3,759</u>	<u>612</u>	<u>-</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	35	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1,030	1,030	1,030	-	-
應付董事款項	2,438	2,438	2,438	-	-
銀行借款	5,000	5,325	555	1,989	2,781
租賃負債	846	867	816	51	-
	<u>9,349</u>	<u>9,695</u>	<u>4,874</u>	<u>2,040</u>	<u>2,781</u>

(e) 公平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
- (ii) 支持目標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為增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對其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

3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i) 關聯人士交易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付服務費	321	1,377	2,513
(附註)	已付管理費	835	2,428	336
		<u>1,156</u>	<u>3,805</u>	<u>2,849</u>

附註：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股東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Focus」）訂立協議。根據協議，Alpha Focus將向目標集團提供研究服務，以提供徵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包括向目標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及相關服務開支。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被確認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唯一成員的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情況載於附註10。

32.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董事墊款	708	-	-
	2,255	-	-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4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3,444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06	3,44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董事墊款	767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847)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46)	-
	767	(1,993)	-
其他變動：			
租約修訂	-	449	-
租賃負債利息	-	146	-
匯兌調整	(17)	(16)	-
	(17)	57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	2,030	-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6	2,03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向董事還款	(508)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850)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8)	-
已付利息	-	-	(2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5,000
	<u>(508)</u>	<u>(1,958)</u>	<u>4,976</u>
其他變動：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4)	-
新租賃	-	103	-
租約修訂	-	1,791	-
租賃負債利息	-	108	-
銀行借款利息	-	-	2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7)	-
匯兌調整	(10)	(46)	-
	<u>(10)</u>	<u>1,915</u>	<u>2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8</u>	<u>1,987</u>	<u>5,000</u>

33.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的爆發及傳播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商業及經濟活動。目標集團已評估該局勢對其營運的整體影響，並採取所有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限制及控制有關影響。目標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來源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債務及應收賬款管理和追討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安華（廣州）、安華（新加坡）、立濤及Alders Transl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 目標集團經營業績

收益

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5,276,000港元、20,436,000港元及29,8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債務追討服務產生的收入由6,967,000港元增加至11,500,000港元。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業務中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上一年度相比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債務追討服務收入由11,500,000港元增加至19,049,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債務追討服務及徵信調查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入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322	3,347	2,507
中國	10,919	16,731	26,529
新加坡	35	358	765
	<u>15,276</u>	<u>20,436</u>	<u>29,8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有關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1.5%、81.9%及89.0%。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概況	業務關係年限 年	年內產生的收入 (附註) 千港元	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是否為經常性客戶 (是/否)	向該經常性客戶提供/將提供的服務	總協定/擬定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客戶A	中國一家國有保險公司，專注於提供與信用保險相關服務	8	2,966	19.4	是	信用調查服務、收債服務、訴訟服務	47,509
客戶B	一家主要於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公司	11	578	3.8	否	-	-
客戶C	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服務的公司	5	499	3.3	是	信用調查服務	4,224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為亞太地區的商家及在線運營提供服務的公司	14	397	2.6	是	信用調查服務	1,500
客戶E	於中國的商業信用資料及商業收取服務平台	15	369	2.4	否	-	-
	總計		<u>4,809</u>	<u>3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概況	業務 關係年限 年	年內 產生的收入 (附註) 千港元	佔目標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客戶是否為 經常性客戶 (是/否)	向該經常性 客戶提供/ 將提供的服務	總協定/ 擬定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客戶A	中國一家國有保險公司， 專注於提供與信用保險 相關服務	8	7,059	34.5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農產品生產 的公司	5	573	2.8	是	信用調查服務、 收債服務、 訴訟服務	3,590
客戶G	一家泵、閥門及相關系統 廣泛應用於從建築服 務、工業及水運輸到廢 水處理以及發電廠過程 各個領域的領先供應商	3	545	2.7	是	信用調查服務、 收債服務、 訴訟服務	2,956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 理解決方案，為亞太地 區的商家及在線運營提 供服務的公司	14	522	2.6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 及電腦產品的分銷以及 提供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	7	480	2.3	是	信用調查服務	2,960
總計			<u>9,179</u>	<u>44.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概況	業務 關係年限 年	年內 產生的收入 (附註) 千港元	佔目標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客戶是否為 經常性客戶 (是/否)	向該經常性 客戶提供/ 將提供的服務	總協定/ 擬定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客戶A	中國一家國有保險公司， 專注於提供與信用保險 相關服務	8	10,088	33.9			
客戶I	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糧油 的購買存儲及貿易業務 的公司	2	1,000	3.4	是	信用調查服務、 收債服務、 訴訟服務	7,000
客戶J	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 計、生產、廣告代理及 發佈國內外廣告的公司	5	831	2.8	是	收債服務、 訴訟服務	6,653
客戶K	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 全方位電路保護組件及 解決方案的公司	1	783	2.6	是	收債服務、 訴訟服務	5,068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農產品生產 的公司	5	744	2.5			
	總計		<u>13,446</u>	<u>45.2</u>			

附註：僅為說明用途，收益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轉換。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明實際代表的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該貨幣。

以上數字可能已作出捨入調整。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信用調查服務的調查費用、法律服務費用及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服務成本約868,000港元、2,440,000港元及5,467,000港元，其與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培訓服務收入、翻譯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188,000港元、449,000港元及2,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i)來自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735,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686,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約12,349,000港元、13,444,000港元及14,903,000港元。

其他開支

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電腦開支及法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3,853,000港元、5,359,000港元及4,866,000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3,881,000港元及1,015,000港元以及全面虧損總額約3,780,000港元及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實現扭虧為盈，錄得年內溢利約5,540,000港元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5,64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有所增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負利潤率25.4%及5.0%，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正利潤率18.6%。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收債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報告的服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的相應增加所部分抵銷，從而分別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利潤率提高。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188,000港元、5,270,000港元及14,654,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916,000港元、10,109,000港元及11,04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901,000港元、2,123,000港元及9,238,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零、零及約5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並按2.7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乃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擴大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淨額狀況，目標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而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維持為零。

D.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開展業務營運，新加坡的營運使得目標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而外匯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交易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金融工具。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目標集團所訂立以港元計值的交易面臨的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知悉目標集團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有關波動對目標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之用。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F.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G.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目標集團出售其於安迪氏翻譯服務（廣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翻譯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出售產生出售收益約287,000港元乃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目標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之後的年度內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H.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共有67名、59名及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2,349,000港元、13,444,000港元及14,903,000港元。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的專業僱員，並使目標集團得以順暢運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津貼及其他福利（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定期內部培訓課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準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現時可獲得資料。因此,以及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而言)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經擴大集團應已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2,286		2,388
租賃	–	–	24,177	24,177
租約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114		114
現金	110,663	–		110,663
	–	2,400		137,342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812,476	–		812,476
貿易應收款項	–	4,892		4,892
應收貸款	6,621	–		6,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5	524		8,859
保單	7,519	–		7,519
原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1,625	–		11,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0	9,238		13,578
	850,916	14,654		865,570
流動負債				
來自客戶的按金	210,739	–		210,739
貿易應付款項	–	35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52	2,115		26,694
合約負債	–	3,689	2,438	5,689
租賃負債	758	1,399		2,157
稅項負債	61,218	947		62,165
銀行借貸款	354,471	419		354,89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8	(2,438)	–
	646,438	11,042		660,369
流動資產淨值	204,478	3,612		205,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243	6,012		342,5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8	588		826
銀行借貸款	279,872	4,581		284,453
銀行票據	–	–		5,879
應付或然代價	–	–		9,425
	280,110	5,169		300,583
資產淨值	35,133	843		41,960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代價須按以下順序以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結付，即(i) Silver Creation持有之31,911,908股股份；(ii) Solomon Glory持有之38,503,380股股份；及分批按約定比例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分批轉讓轉讓股份」。

為補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本公司將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若干承兌票據，發行價為每股轉讓股份0.198港元。承兌票據不計息。向Silver Creation發行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向Solomon Glory發行之承兌票據將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內到期，以分批結算相關轉讓股份。

將予發行之首批轉讓股份之數目固定，及相關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發行。該承兌票據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入賬。將予發行之第二轉讓股份至第五批轉讓股份之數目可變，並可予調整。有關承兌票據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入賬，並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中的應付或然代價。

就本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通過貼現直至完成日期須承擔的有關最高預期結算金額達致。如「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述，實際結算金額可予調整。

首批轉讓股份、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第四批轉讓股份分別為31,911,908股股份、15,955,954股股份、15,955,955股股份及6,591,471股股份，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結算相關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免息。為考慮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就承兌票據應用名義年貼現率5.9392%。因此，將於完成日期發行的該等四批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為5,879,000港元、2,722,000港元、2,570,000港元及1,002,000港元。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5,879,000港元將呈列為「承兌票據」，而6,294,000港元（與第二批至第四批承兌票據有關）將呈列為「應付或然代價」。

現金代價3,831,25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結算。為考慮將於完成日期納入應付或然代價的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就將予結算的現金代價應用名義年貼現率5.9392%。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的公平值為3,131,000港元。

就初步確認而言，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5,304,000港元，其中約5,879,000港元作為承兌票據入賬，及9,425,000港元作為應付或然代價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第一批至第四批轉讓股份將按最高數目發行，第五批轉讓股份將不予發行。

4. 其指對應付目標公司董事款項之重新分類，惟按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收購法對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於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公平值計量。代價公平值超逾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總代價	7	24,607
加：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a)	(843)
非控股權益		<u>413</u>
商譽	(b)	<u><u>24,177</u></u>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該金額指根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於完成日期之總代價公平值暫時釐定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24,177,000港元，即收購代價超逾將予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金額，乃按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進行計算。

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總和與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

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將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無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使用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本集團將採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惟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則除外），以於經擴大集團未來會計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某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購得，該單位將於年度期間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之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此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須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代價及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因此，商譽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中呈列之金額不同。

6.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2,889,000港元。該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之財務影響。
7.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之估計總代價分析載列如下：

轉讓股份將按約定比例以下列方式分批支付予賣方：(i)首批轉讓股份（即31,911,908股轉讓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及(ii)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合共38,503,380股轉讓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結算，惟可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調整（受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述之補充協議條款作出調整。剩餘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首批轉讓股份	(a)	9,733
第二批轉讓股份至第五批轉讓股份	(b)	11,743
現金代價	(c)	3,131
總代價		<u>24,607</u>

- (a)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而言，首批轉讓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假定為每股0.305港元，其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市價。
- (b)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而言，第二批轉讓股份至第五批轉讓股份之總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乘以預期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轉讓股份至第五批轉讓股份數目計算。
- (c) 就本未經審核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代價的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上文附註3所述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評估。

由於轉讓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有重大差異，因此現金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呈列者不同。

8. 根據禁售協議，有關賣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轉讓日期後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可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本公司其有意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惟賣方應按當時的市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本公司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毋須向相關賣方補償不足金額。

不足金額取決於將標的股份出售予潛在買方的每股價格，本公司將以現金補償予有關賣方的實際不足金額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承擔的實際不足金額不同。

9.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經擴大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C)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發出的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 以就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第191至196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19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 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牽涉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412,509,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4,125,09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權益	400,000 (L)	-	-	400,000 (L)	0.10%	
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20,234,242 (L) (附註2)	143,805,903 (L) (附註3)	164,440,145 (L)	39.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20,234,242 (L) (附註2)	143,805,903 (L) (附註3)	164,440,145 (L)	39.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銘斌先生 (「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權益	4,000,000 (L)	-	-	4,000,000 (L)	0.97%	
李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權益	22,000 (L)	-	-	22,000 (L)	0.01%	
伍穎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權益	22,000 (L)	-	-	22,000 (L)	0.01%	
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權益	22,000 (L)	-	-	22,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指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其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有關持股披露以所提交的相關董事權益披露為基礎。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2)	164,440,145 (L)	39.86%
	(i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i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L) (附註3)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4)		
黃逸怡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2)	164,440,145 (L)	39.86%
	(i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i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L) (附註3)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受託人	143,805,903 (L) (附註3)		34.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4)		9.33%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受託人	143,805,903 (L) (附註3)		34.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4)		9.33%
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3)		34.86%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4)		9.33%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3)		34.86%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4)		9.33%
趙令歡先生 (「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77,527,255 (L) (附註5)		18.7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6)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7)	51,207,600 (L)	12.41%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7)		9.33%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7)		9.33%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7)		9.33%

附註：

-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該六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有關持股披露以所提交的相關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為基礎。
- 所指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該八處所提述之77,527,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控制。Hony GP由Hony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Management則由Hony Partners擁有約80.00%權益。Hony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 (「**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7.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帥	弘毅投資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股權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悅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
黃逸怡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銘斌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且依然存續的重要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中國」）與買方就出售七項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逾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終止；
- (b) 融眾中國與買方就出售兩項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逾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已獲悉數結清；及
- (c) 買賣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以上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以上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彩霞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3樓13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友大廈13樓13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109頁；
- (e) 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g)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i) 買賣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3樓13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流行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必須配戴外科口罩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就上述其中一條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chinarzf.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